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峻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峻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32512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1w28d		
建设项目名称	峻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峻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H3HD3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黎伟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志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志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DAJPD0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崔红帅	20230503555000000002	BH000382	崔红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2569	杨倩
崔红帅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382	崔红帅

全文公示承诺书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峻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峻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报告表全本可以公开。

特此承诺。

重庆峻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峻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7-500112-04-01-3556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	联系方式	185*****338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石桐四路 20 号 2 号楼（自编号 1-2）部分空置厂房		
地理坐标	（106 度 39 分 34.714 秒，29 度 38 分 22.4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 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500112-04-01-355610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面积 24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因子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氯甲烷，但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厂进一步处理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故	

		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项目化学物品存储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临界量。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p>注: 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本次评价无需开展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86号)</p> <p>审查时间:2022年7月15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1 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相关规划要求如下:</p> <p>(1) 规划范围及面积</p> <p>规划范围位于渝北区临空创新经济走廊石坪区域,涉及唐家沱组团 N 标准分区、C 标准分区及 E 标准分区少量地块。北至悦龙大道(即机场南联络线),南至渝北区区界,西至渝邻高速公路及石福路(规划次干道),东至规划石唐大道,规划范围总面积 1069.80hm²。</p> <p>(2) 规划布局</p> <p>规划范围空间结构为“一轴、两廊、两片”。</p>		

“一轴”即依托现状石港大道串联主要产业用地的产业发展轴线。

“两廊”即南北向沿金竹溪水体两侧所形成的湿地公园廊道和盛兴大道隔离带廊道。

“两片”包括位于北部的智能制造片区及南部的智能终端片区。

(3) 产业发展

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智能终端、智能装备（重点发展显示器件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等，不涉及印刷电路板等前端制造）及汽车制造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位于上述规划的C标准分区，租用莱斯（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石桐四路20号2号楼（自编号1-2）部分空置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属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主导产业。同时，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507-500112-04-01-355610），备案证标明该项目符合本地区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综上分析，项目符合《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

1.1.2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 保护区域保护要求

园区不涉及渝北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分区管控要求主要为：

①绿地：用地性质应维持绿地功能，后续建设过程中加以保护。

②规划区位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300m缓冲带内的区域：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规划边界调整前，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一级标准；森林公园边界调整后，执行最新管理规定。

项目距离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约 1.26km，不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300m 缓冲带内。项目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2) 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C标准分区，项目与《重庆空港工

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临近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医疗设施用地的工业用地（地块编号：N2-10-1/02、N2-9-2/02），禁止布局涉及喷漆（水性漆除外）等大气污染较重工艺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不在前述地块范围，项目不在临近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医疗设施用地的工业用地，且项目喷涂采用水性漆，产生的废气经合理处置后有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准入。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引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中不予准入的产业	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中不予准入的产业，符合准入。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符合准入。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符合准入。
	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项目资源消耗满足准入规定，符合准入。

1.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86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渝环函〔2022〕386号	符合性分析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p>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规划区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控制环境防护距离，原则上环境防护距离应优化控制在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防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渝环办〔2020〕</p>	项目满足重庆市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满足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位于 C 标准分区，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地块。符合要求。

	<p>188号)文件要求。加强与渝北区“三线一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成果衔接。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相关要求。规划区临近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N2-10-1/02、N2-9-2/02)禁止布局涉及喷漆(水性漆除外)等大气污染较重工艺的项目。规划区N3-1/04地块下风向涉及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和医疗卫生用地,整车制造项目入驻时应优化喷涂、熔炼等大气污染较重的车间布局,并设置充足的环境防护距离,具体环境防护距离由项目环评确定。</p>	
(二)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根据本次规划,衔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报告书提出了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规划实施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p>	<p>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占规划实施后园区新增排放总量的比例很小,不会突破园区污染物总排放量控制。符合要求。</p>
2	<p>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优化能源结构,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加快推进源头替代和减量,优先使用水性漆;严格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须满足相应行业标准的要求,入驻企业应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拟入驻的整车制造项目应合理布局,涂装废气应采取“吸附浓缩+燃烧处理”等适宜高效的处理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行区域总量平衡。</p> <p>规划区位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300m缓冲带内的区域,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规划边界调整前,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一级标准。森林公园边界调整后,执行最新管理要求。</p>	<p>项目不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300m缓冲带内;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p>
	<p>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收集处理。规划区内未开发建设用地管网应先期建设,确保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的污水能得到妥善处置。入驻企业污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至朝阳河,根据规划区开发情况适时启动石坪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 <p>规划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p>	<p>项目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入朝阳河。符合要求。</p>
	<p>3.噪声污染管控。</p>	<p>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p>

	<p>规划区应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入驻企业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规划区道路的绿化建设，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进场时间，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p>	<p>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符合要求。</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控。 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优先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p>	<p>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外售或回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符合要求。</p>
	<p>5.土壤污染防控。 规划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保护，防止土壤环境恶化；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p>	<p>项目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采取“六防”措施，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符合要求。</p>
(三) 环境风险防控		
3	<p>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项目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采取“六防”措施，可有效防止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泄漏至外环境。符合要求。</p>
(四) 资源利用效率		
4	<p>严格控制规划区天然气、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p>	<p>项目不使用天然气，项目新鲜水消耗量满足规划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要求。</p>
(五) 碳排放管控		
5	<p>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鼓励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p>	<p>项目以电力为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符合要求。</p>
(六) 规范环境管理		
6	<p>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p>	<p>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p>

	<p>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p>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p>	<p>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符合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86号）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C标准分区，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北府发〔2024〕5号）以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结果，项目所处位置属于“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220001），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4。</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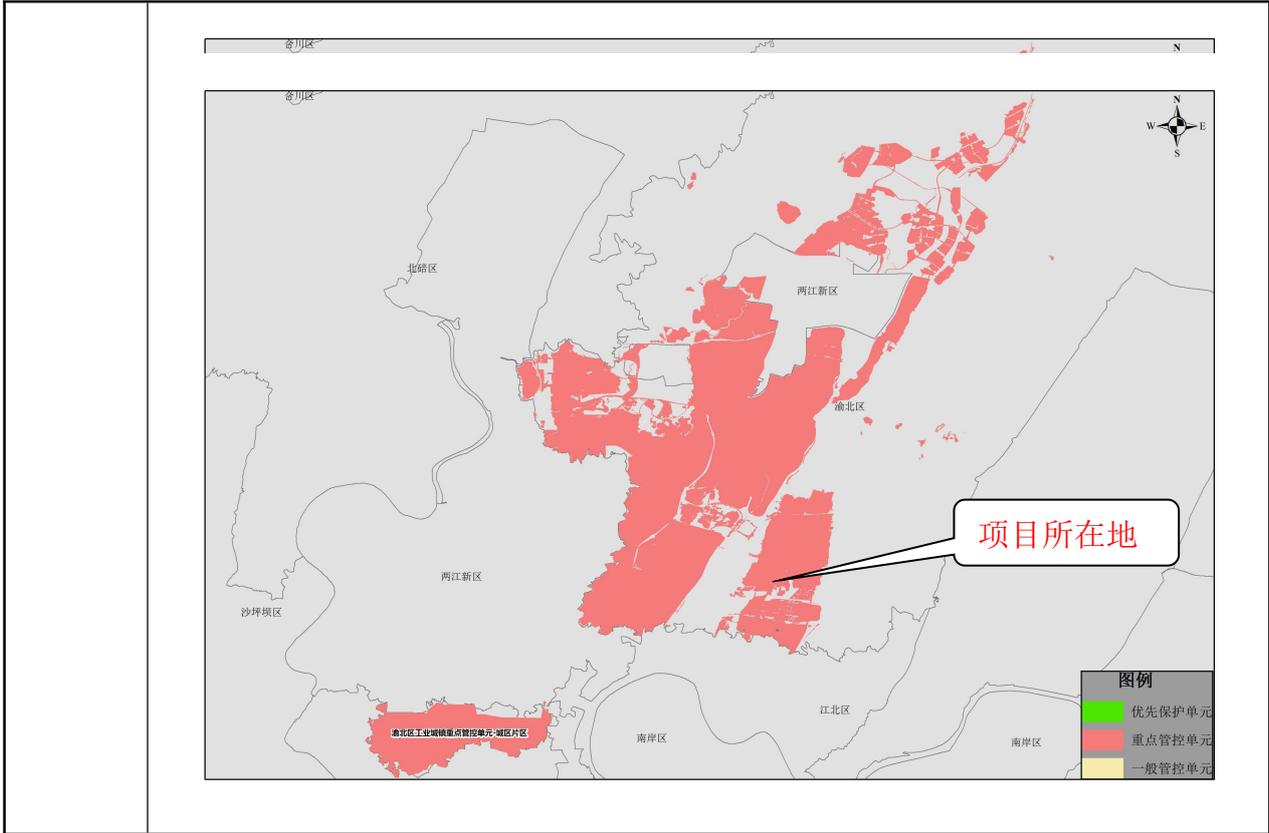


表 1-4 项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1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政策，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行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		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行业。	符合

他符合性分析

		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项目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漆房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并经水帘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起经各自“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固化箱、流平烘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的废气经支管汇至主管，由一根 DA002 排气筒排放。	符合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项目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漆房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并经水帘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起经各自“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固化箱、流平烘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的废气经支管汇至主管，由一根	符合

			DA002 排气筒排放。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项目所在区域设置有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厂。	符合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不涉及。	符合
		<p>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不涉及。	符合
		<p>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或回用于厂区；危险废物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和处置。	符合
		<p>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p>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运和处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企业内部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符合
		<p>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p>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清洁能源。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生产工艺用水量较少，且做到循环使用；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区县 总体 管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七条。	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三条、第五条。	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三条 优化空间布局，减小邻避效应。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鼓励投诉较集中的工业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居住用地。	符合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条、第六条。	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p>第六条 严格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p>	<p>本项目注塑工序涉及 PC 原材料的使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会产生二氯甲烷,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二氯甲烷为新污染物, 又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工作的通知》, 项目不属于禁止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本项目 PC 塑料为颗粒状, 用于注塑, 不属于化学品原材料, 且注塑温度未达到分解温度, 经产排污阶段分析, 其产生量极小, 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p>	符合
		<p>第七条 优化空间布局, 临近集中居住区不宜布置工业用地, 如确需布置的, 原则上应控制与集中居住区之间的间距, 或者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工业项目, 减轻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p>	<p>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居住用地。</p>	符合

			<p>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九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以施工扬尘为重点，强化扬尘污染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项目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漆房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并经水帘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起经各自“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固化箱、流平烘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的废气经支管汇至主管，由一根 DA002 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第十条 以重点行业为抓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p>	<p>项目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漆房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并经水帘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起经各自“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固化箱、流平烘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的废气经支</p>	符合

			管汇至主管，由一根 DA002 排气筒排放。	
		第十一条 以江北国际机场为重点，开展减污降碳。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 APU 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路径。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源头防治和末端治理双管齐下，加强餐饮油烟扰民污染治理。严格餐饮单位环境准入，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控制城市面源为重点，加强城镇建成区域水污染治理。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高竹新区、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空港组团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合理规划污水去向和排放标准。积极开展海绵城市改造建设，消减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项目周边有完善的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能够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第十四条 以控制面源污染为重点，强化农村区域水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持续深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材等“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所在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应采取国内外先进的可行环保措施。优化入区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VOCs 等大气污染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项目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漆房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并经水帘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起经各自“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固化箱、流平烘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符合

			理；收集的废气经支管汇至主管，由一根DA002 排气筒排放。	
		第十七条 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周边有完善的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能够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第十八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到排放。	符合
		第十九条 新建燃气锅炉宜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有序推进已建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推进产业新城和重点企业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果园港、寸滩港等新建港口码头鼓励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机动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果园港鼓励采用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模式。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物流行业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公务用车、环卫、邮政、城市物流配送、铁路货场、机场车辆及 3 吨以下叉车、园林机械采用新能源。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 500 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所有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禁止从事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系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垃圾等废弃物，规范建筑工地雨污水排水接管并强化营地废水排放监管。土地开发利用重点区域强化区域性水土流失防范，河道两岸施工区域强化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二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十四条 严格落实土地开发利用相关管控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五条 以洛碛镇为重点，严格沿江环境准入和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垃圾集中处理	不涉及。	符合

		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两江新区应与北碚区、渝北区、江北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水土、龙兴、鱼复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结合开发建设情况，逐步完善区域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与江北、渝北、北碚等毗邻区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七条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二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十九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生态修复。以提高工业节水能力为主，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流域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河流水生态系统。	项目用水量较少，加强管理，增强员工节水意识。	符合
		第三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十一条。	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三十二条 实施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项目采用节能设备。	符合
单元管 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空港工业园区、创新经济走廊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临近居住区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较重企业。	符合
		2.鼓励创新经济走廊臭气投诉较集中的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外排量较少。	符合
		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鼓励上述区域内餐饮单位逐步退出。	不涉及。	符合
	污染	1.在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在电子行业	项目所用水性漆属	符合

	物排放管控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强化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废气采取收集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2.空港工业园区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不属于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	符合
		3. 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	不涉及。	符合
		4. 推进空港工业园区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在充分考虑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和水质达标基础上合理确定排放标准。	不涉及。	符合
		5.结合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企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不涉及。	符合
		6.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平滩河、盘溪河、肖家河流域雨污管网建设。	不涉及。	符合
		7.开展盘溪河河道清淤疏浚，增强其水体流动；优化上游水库调蓄能力，增大河流生态基流，提升生态自净能力。	不涉及。	符合
		8.推进朝阳河河道清淤疏浚等河道治理，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不涉及。	符合
		9.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 APU 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在站前停车区、货运区屋顶及办公区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	不涉及。	符合
		10.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	不涉及。	符合
		1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1.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开发利用效率	2. 有序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利用。	不涉及。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重庆市、渝北区及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城区片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2.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范畴。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507-500112-04-01-355610），备案证标明该项目符合本地区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1.2.3 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第六十六条：“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位于工业园区，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重污染企业。因此，项目符合《中

他符合性分析

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要求。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区域, 符合要求。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区域, 符合要求。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区域, 符合要求。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区域, 符合要求。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设入河、入湖排污口, 符合要求。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在前述区域, 符合要求。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前述区域, 不属前述化工等项目, 符合要求。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前述化工等项目, 符合要求。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前述项目, 符合要求。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前述项目, 符合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 不属于石化、化工等

高污染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要求。

(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符合要求。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

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合要求。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在上述区域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不属于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范围和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前述落后产能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符合要求。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p>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生产过程中未采用国家和重庆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及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p> <p>（4）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p>	

根据《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符合准入要求。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不予准入类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准入要求。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准入要求。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准入要求。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符合准入要求。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准入要求。		
2	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入 类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属于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重点区域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也不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要求。

(5)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渝府发〔2022〕 11 号）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2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符合园区准入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	符合

	<p>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优化环评审批流程，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机制，拓展“网上办”“掌上办”，做好提前对接和跟踪服务。</p>	<p>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p>	
3	<p>加强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以长江和三峡库区生态保护为核心，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各类自然保护区为重点，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复合型、立体化、网络化的总体生态安全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功能空间控制线。根据生态保护需要，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加强中梁山、缙云山、明月山、铜锣山等重要山体和广阳岛、桃花岛、皇华岛等江心绿岛保护。实施生态功能区划，加强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定期发布生态质量监测评估报告，对重要生态功能区人类干扰、生态破坏等活动进行预警。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p>	<p>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不属于长江和三峡库区生态保护区</p>	<p>不涉及</p>
4	<p>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完善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生态保护红线台账数据库，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毁林、捕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p>	<p>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不涉及</p>
5	<p>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p>	<p>项目采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料(水性漆)，喷漆房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并经水帘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起经各自“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固化箱、流平烘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的废气经支管汇至主</p>	<p>符合</p>

			管，由一根 DA002 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6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不属于
7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8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		项目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环境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符合
9	稳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对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科学评估规划、安全、环保等合规情况，稳步有序实施整治搬迁工作，不搞“一刀切”。对尚未搬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不属于化工企业	不属于

(6)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中明确提出以下要求：“第三章第二节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

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优化环评审批流程，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机制，拓展“网上办”“掌上办”，做好提前对接和跟踪服务”。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和“两高一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要求；项目所用漆料均为水性漆，属于低VOCs涂料，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DA001排气筒排放；喷漆房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并经水帘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起经各自“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固化箱、流平烘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的废气经支管汇至主管，由一根DA002排气筒排放，满足文件要求。

(7)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性分析
1	第三十八条除在安全或者农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符合准入要求。符合要求。
2	第四十八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第五十条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循环使用包装物、简装产品等措施，减少使用包装材料和产生包装性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外售或回用；危险废物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和处置。符合要求。
3	第五十七条本市将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陆域等区域划定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该区域内不得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不涉及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符合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相关准入要求。

1.2.4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0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注塑于密闭设备内进行，仅取件时会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涂、固化均位于独立房间，流平烘道为全密闭，喷漆房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并经水帘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起经各自“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固化箱、流平烘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的废气经支管汇至主管，由一根 DA002 排气筒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产生的废气量较小。	符合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项目使用的有机溶剂采用密闭桶装，储存于独立的房间内，企业定期对厂区进行巡检。	符合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正)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及第六项：“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涂、固化均位于独立房间，流平烘道为全密闭，喷漆房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并经水帘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起经各自“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固化箱、流平烘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的废气经支管汇至主管，由一根 DA002 排气筒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VOCs 物料均密封包装，储存于化学品库房。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含 VOCs 的原辅料均密封包装，存储于化学品库房。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所用水性漆均为密闭桶装储存；使用时在独立房间和密闭设备内进行。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2kg/h，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漆房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并经水帘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起经各自“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固化箱、流平烘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的废气经支管汇至主管，由一根 DA002 排气筒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建成后按照规范要求对应建立 VOCs 相关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	加强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依法依规控制生产经营活动中废气排放。涉及废气排放的生产经营单位要设置规范的排气筒，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扬尘、粉尘、烟尘，并对产生废气的环节开展全过程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防止废气扰	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019) 176号)	民。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p>	<p>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水性漆），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经“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漆储存于密闭桶内，并置于独立房间，运输过程采取全密闭方式，开盖后调漆、使用过程均在独立房间内进行，并安装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漆渣等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符合
	<p>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项目有机废气均进行收集后有组织排放，独立房间产生的废气采取负压抽风收集，采用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空置风速为 0.5m/s，达到文件要求。废气治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并定期维护保养。</p>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p>源头和过程控制：（十）在涂装、印刷、黏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p>	<p>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水性漆），喷漆房</p>	符合

<p>(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p>	<p>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p> <p>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黏剂和清洗剂；</p> <p>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p> <p>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p> <p>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黏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黏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p> <p>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p> <p>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并经水帘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起经各自“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固化箱、流平烘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的废气经支管汇至主管，由一根 DA002 排气筒排放；项目无含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p>	
	<p>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项目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漆房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并经水帘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起经各自“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固化箱、流平烘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的废气经支管汇至主管，由一根 DA002 排气筒排放，通过上述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p>	符合
	<p>（十六）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p>	符合
	<p>（十七）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p>	<p>注塑机喷涂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置后，能够达标排放。</p>	符合
<p>（十九）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项目不涉及</p>	符合	

	(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 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运行与监测: (二十六)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 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 定期对各类设备等进行检修维护。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 在技术成熟的行业,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 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水性漆)。	符合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漆储存于密闭桶内, 并置于独立房间, 运输过程采取全密闭方式, 开盖后调漆、使用过程均在独立房间内进行, 并安装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置; 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漆渣等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 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	项目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 喷漆房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并经水帘预处理, 后与调漆废气一起经各自“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 固化箱、流平烘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收集的废气经支管汇至主管, 由一根 DA002 排气筒排放。企业应定期更换活性炭。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符合

		<p>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kg/h、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kg/h 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p>（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p>项目有机废气经合理处置后有组织排放。</p>	<p>符合</p>
		<p>（五）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p> <p>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黏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黏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p> <p>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制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p>	<p>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水性漆），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漆房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并经水帘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起经各自“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固化箱、流平烘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的废气经支管汇至主管，由一根 DA002 排气筒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2)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1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生产线废水经新建废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已建生化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属于石坪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废水可纳管处理，且按要求正在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3)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2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建成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	符合

<p>防治法》 (2020年 4月29日 第二次修 订)</p>	<p>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账，记录相关信息。</p>	
	<p>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后签订危废处置协议。</p>	符合
	<p>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固废暂存间符合相关要求。</p>	符合
	<p>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项目签订危废转运协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符合
	<p>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项目签订危废转运协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符合

二、项目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峻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和销售。

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租赁莱斯（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石桐四路 20 号 2 号楼（自编号 1-2）部分空置厂房用于办公、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24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喷水性漆，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注塑类产品 68 万件，注塑和喷漆类产品 34.2 万件，预估年产值为 2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时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项目不属于该文件附件中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重庆峻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环评导则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峻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峻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石桐四路 20 号 2 号楼（自编号 1-2）部分空置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

建设工期：2 个月；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2 班 8h 制，厂

建设内容

区内不设食宿；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莱斯（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石桐四路 20 号 2 号楼（自编号 1-2）部分空置厂房用于办公、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24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喷水性漆，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注塑类产品 68 万件，注塑和喷漆类产品 34.2 万件，预估年产值为 2000 万元。

2.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汽车内饰塑料零部件，年产注塑件 68 万件、注塑+喷涂件 34.2 万件。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mm)	产能	产品总重量 t	所用塑料原料	单位产品重量	照片
注塑件（塑料）								
1	车灯配光镜	万件	620*225*180	18	63	PC	约 350g	
2	车灯底壳	万件	628*225*160	16	72	PP	约 450g	
3	车灯饰圈	万件	620*225*95	16	16	PC	约 200g	
4	车灯支架	万件	250*95*36	18	23	PC	约 130g	
注塑+喷漆件（塑料）								
5	318 灯壳	万件	155*110*35	7.2	9.7	PMMA	约 135g	
6	003 装饰条	万件	1080*32*80	1.5	4.7	PC	约 310g	
7	005 装饰条	万件	1170*32*80	1.5	3.7	PC	约 248g	
8	857LOGO	万件	73*62*22	12	1.32	PC	约 11g	
9	518LOGO	万件	65*55*20	12	1.08	PC	约 9g	

注：项目产品单重及规格均采用典型规格进行统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仅灯壳、装饰条和 LOGO 涉及喷漆工序。本项目喷漆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涂装方案

编号	工件规格： mm	工艺、涂 料类型	喷涂 点位	单件喷涂面 积 m ²	年产能（万 件/a）	总涂装面 积 m ²	
汽车 内 饰 件	318 灯壳	155*110*35	喷涂水 性底漆	外立 面	0.176	7.2	12672
	003 装饰 条	1080*32*80			0.225	1.5	3375
	518LOGO	65*55*20			0.050	12	6000
	005 装饰 条	1170*32*80	喷涂水 性底+面 漆	0.189	1.5	2835	
	857LOGO	73*62*22		0.056	12	6720	
	合计					34.2	31602

注：本项目塑胶件均为不规则形状，无法对其外立面面积进行核算，故塑料件单位产品涂装面积均由建设单位根据生产经验提供。

2.1.4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租赁莱斯（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石桐四路 20 号 2 号楼（自编号 1-2）部分空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2400 平方米，共 2F，厂房总高度约 14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

拟建项目组成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 工程	注塑生 产线	项目于 1F 设置一条注塑生产线，总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400m ² ，布设 1 个注塑区、2 个破碎房、1 个拌料房，用于注塑产品的生产。	新建
	喷水性 漆生产 线	项目于 2F 设置一条喷水性漆生产线，总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400m ² ，布设 3 个喷房、2 个固化室、1 调漆室（漆料储存）、1 个流平区、1 个风淋，货淋和除尘区等区域，用于部分注塑产品喷水性漆工序。	新建
储 运 工 程	注塑原料 暂存区	位于厂房南侧设置一个注塑原料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储存 PC 等塑料颗粒。	新建
	注塑成品 暂存区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注塑成品的暂存。	新建
	化学品库 房	于厂区西南角设置一个化学品库房，用于储存水性底漆、面漆、润滑油等，建筑面积约为 50m ² 。	新建
	喷漆成品 储存区	位于厂区中偏北侧，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喷漆产品的暂存。	新建
	厂外运输	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依托
厂内运输	厂内运输原料、产品等采用电叉车和周转推车进行转运。	新建	

	辅助工程	注塑总装区	项目于厂区西南侧设置一个注塑总装区，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用于注塑后产品的组装。	新建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约 5m ² ，于东南侧厂房外设置 2 台螺杆式空压机，单台设备压缩空气产气量为 8m ³ /min，并配套设置 2 个空气储罐，容积均为 1m ³ ，为生产线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冷却循环系统	于东南侧厂房外设 1 套冷却循环系统，由 1 台 20m ³ /h 的冷却塔和 1 座容积为 5m ³ 的循环水池组成，注塑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新建
		模具维修区	项目于厂区南侧设置 1 个模具维修区，面积约 100m ² ，主要用于厂区模具简单维修。	新建
		抛光区	项目于厂区西北侧设置一个抛光区，设置 1 台砂轮机，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主要用于工件抛光。	新建
		烫印、镭雕、检验包装区	于抛光区旁设置一个工件喷码、镭雕、检验包装区，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用于工件喷码、镭雕和检验包装工序。	新建
		检验室	位于东北侧，面积约 100m ² ，主要对喷漆产品做常规检验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厂区新建 1 座配变电设施。	依托
		供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体制。 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朝阳河；生活污水经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朝阳河。	依托+新建
		办公区 1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设有会议室、办公室，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接待和会议等。	新建
		办公区 2	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设有办公室，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每台注塑机出件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垂直软质胶帘加强废气收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经支管汇至主管，收集后的废气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涂线废气：喷漆房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并经水帘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经三套（1 个喷房设置 1 套措施）“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固化箱、流平烘道经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的废气经支管汇至主管，由一根 DA002 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破碎置于独立密闭房间内，粉尘经室内自然沉降，未沉降部分以无组织方式排至外环境。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新建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5m ³ /d，处理工艺为调节+絮凝沉淀+曝气好氧）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石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新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50m ³ /d，处理工艺为格栅+厌氧+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石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	依托

		《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固废	危险废物	厂房内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点, 建筑面积约为 6m ² ,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 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 并设置标识标牌, 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并建立台账,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厂房内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并设置标识标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或回用于生产。	新建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和垃圾箱, 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器材、堵漏设施和应急救援物资等; 将喷漆房、烘干房、调漆室、废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点等区域做重点防渗。	新建

2.1.5 依托厂房及其他设施依托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与莱斯(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 该单位厂房屋于 2025 年 7 月交付本项目使用。莱斯(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取得了《缓冲助力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书(渝(北)环准(2022)93 号), 该企业厂房屋于 2024 年修建完成并通过了综合验收, 取得了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租赁其原成品、原材料储存区, 面积约 2400m² 作为生产, 根据现场调查, 该企业厂区公用工程均已完善, 厂区已建设 1 座处理能力 50m³/d 的生化池, 目前该生化池接纳水量不足 30m³/d, 本项目依托工程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本项目租赁莱斯公司库房, 原为堆放原材料和成品, 面积约 2400m ² , 安装设备布设生产线	可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可依托
	供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可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已建设 1 座处理能力 50m ³ /d 的生化池, 目前该生化池接纳水量不足 30m ³ /d,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仅为 0.9m ³ /d。	可依托

2.1.6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及产能匹配性分析

(1)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及设施设备参数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及设施设备参数一览表

注塑车间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用途
注塑机	富强鑫 1640T 三射	1	注塑
注塑机	富强鑫 1420T 双射	1	注塑
注塑机	力劲 750T 三射	1	注塑
除湿干燥机	拓斯达 TDB-300A	3	烘烤塑料颗粒
模温机	拓斯达 TTWP-163018	6	模具恒温
冷却塔系统	菱泰 50T	1	冷却注塑机、模具
空压机	康普德 30A-0.8	1	压缩空气
机械手	勃朗特 BRTIRUS2550A	2	取产品
碎料机	PC600	1	粉碎注塑不良件
碎料机	PC400	1	粉碎注塑不良件
拌料机	KTD 立式混色机	1	搅拌塑料颗粒
翻模机	B21-FZ15T1500	1	维护模具使用
喷涂车间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用途
风淋室	定制:1500*1200(mm)	1	工作人员清灰
货淋室	定制:1500*1200(mm)	1	货物清灰
静电除尘柜	定制 4000*1200(mm)	1	净化产品表面灰尘
手动除尘	定制 2000*1500(mm)	2	净化产品表面灰尘
供、调漆室	规格 3500*2350*2800 (mm)	1 个	调漆
底漆喷室	规格 3500*3500*2800 (mm)、设置 1 套水淋柜 (水池容积 3.5m ³ , 日常蓄水 3.0m ³)、1 套 6 轴机械手, 即 6 把喷枪	2 套	喷漆
面漆喷室	规格 3500*3500*2800 (mm)、设置 1 套水淋柜 (水池容积 3.5m ³ , 日常蓄水 3.0m ³)、1 套 6 轴机械手, 即 6 把喷枪	1 套	喷漆
底漆热流平烘道	长 42000*宽 1500*高 2800(mm)、1m/min、电加热, 温度: 30-50℃	1 条	底漆热流平
面漆固化烤箱	定制 2700*1900*2800(mm), 电加热, 温度: 60~80℃	2 台	面漆烘干
空压机	康普德 30A-0.8	1 台	压缩空气
砂轮机	CQ-25 型	1 台	抛光
烫印机	ZC-35	1 台	转印 LOGO

镭射雕刻机	/	1台	镭雕
行车	/	1台	模具转移
电动叉车	/	1台	货物转运
废水处理站	非标定制	1套	废水处理
废气治理风机	非标定制	5个	废气治理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未被列入限制、淘汰类设备。同时对照工信部发布的第一、二、三、四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机电设备。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等9部门关于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工作的通知》（渝环规〔2024〕1号），“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全覆盖。全市范围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由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保编码登记，获得环保编码。新购置或转入我市使用且尚未申请环保编码登记的，机械所有者应自购置及转入之日起30日内在我市申请机械编码登记。已在全国其它省市(自治区)申请环保编码登记的，不需在我市重复申请。”本项目所用电动叉车属于非道路移动机械，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进行相应的环保编码登记。

（2）产能匹配性分析

①注塑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3台注塑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为订单式生产，注塑机不固定生产某种产品，项目注塑产品规格不同，由生产部根据产品规格匹配各类模具来分配注塑机，由于产品规格较多，项目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共102.2万件/年（194.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注塑机委外保养、模具预热、人工备料等时长约300h/a（折算每天平均1h），则经核算单台注塑机年有效工作时长合计约4500h，则注塑机产能核算见表2-6。

表2-6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t）	生产能力（t/h）	年有效运行时间（h）	满负荷最大生产能力核算合计（吨/年）
1	注塑机	1	1640T	0.02	4500	90
2	注塑机	1	1420T	0.015	4500	76.5
3	注塑机	1	750T	0.01	4500	45

4	合计	211.5
---	----	-------

根据项目由上表核算可知，本项目3台注塑机在每年有效4500小时运转情况下的产能约为211.5t/a，项目产能为194.5t/a，需注塑量为198.915t/a，则项目3台注塑机同时运行可满足注塑量及产能需求。

(2) 喷漆工序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年水性底漆涂装量为34.2万件/a、水性面漆涂装量为13.5万件/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置1条喷漆线，分别用于底漆涂装和面漆涂装，涂装线设置1班制，每班8h，每年工作300d，考虑水性漆调配、洗枪每日约1h，则涂装线年有效作业时长约2100h。

设置1条底漆喷漆线，底漆喷涂线设置2个密闭式喷漆房（设置6把喷枪），由机械臂进行喷涂，单批次单个底漆喷漆房能作业3个工件，单批次喷漆时长为120s，则经核算2个底漆喷漆房最大喷涂能力为180件/h；设置1个面漆喷漆室（设置6把喷枪），单个面漆喷漆室单批次能作业3个工件，单批次面漆喷涂时长为150s，则经核算单个面漆喷漆室最大喷涂能力为72件/h。

表 2-7 项目喷涂线产能匹配分析一览表

生产线	喷漆速率	喷漆室数量	最大作业能力件/h	设备最大生产规模(万件/a)	设计产能下年作业时长 h	设计产能(万件/a)	生产线有效工作时长及产能匹配性
喷漆室							
底漆喷漆室	120s/批, 3件/批	2	90	37.8	1900	34.2	2100h
面漆喷漆室	150s/批, 3件/批	1	72	15.12	1875	13.5	2100h

综上，本项目喷漆线设备产能大于设计喷涂产能，设备产能可满足设计产能需求。

2.1.7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拟建项目生产所用塑料原料均为新料，项目不使用废旧、再生塑料。模具均由上游厂商负责委外维修，厂区仅进行钳工+防锈保养。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形态	储存方式及规格	贮存位置	备注
注塑生产线						
PC 塑料	112.8t	15t	固态	25kg/袋, 袋装	注塑原料暂存区	外购
PMMA 塑料	9.7t	2t	固态	25kg/袋, 袋装	注塑原料暂存区	外购
PP 塑料	72t	10t	固态	25kg/袋, 袋装	注塑原料暂存区	外购
色母粒(千分之三)	0.526t	0.1t	固态	25kg/袋, 袋装	注塑原料暂存区	外购
模具	5 套	5 套	固态	非标定制	模具维修区	模具厂商供应
灯泡	100 万个	1.5 万个	固态	40 个/箱, 箱装	注塑原料暂存区	外购
电线	1000m	20m	固态	卷装	注塑原料暂存区	外购
模块	100 万个	1.5 万个	固态	100 个/箱, 箱装	注塑原料暂存区	外购
标签	102.2 万张	1.7 万张	固态	箱装	注塑原料暂存区	外购
喷漆生产线						
水性底漆	2.3885t	0.4t	液态	25kg/桶	化学品库房	外购
水性面漆	0.7885t	0.1t	液态	25kg/桶		
转印纸	34.2 万张	5400 张	固态	1800 张/箱, 箱装	注塑原料暂存区	外购
设备维护						
润滑油	0.5	0.05	液态	桶装, 25kg/桶	化学品库房	外购
液压油	2	0.48	液态	桶装, 160kg/桶	化学品库房	外购
废水处理设施						
PAC	1.5	0.1	粉末	袋装, 25kg/袋	化学品库房	外购
PAM	1	0.1	粉末	袋装, 25kg/袋	化学品库房	外购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P 塑料颗粒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气味无臭，溶解性：不溶于水，易燃，软化温度约为 155℃，熔点 189℃，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2	PC 塑料颗粒	聚碳酸酯塑料，密度:1.18-1.22 g/cm ³ 、线膨胀率:3.8×10 ⁻⁵ cm/°C、热变形温度 135°C、分解温度约 350°C，低温-45°C，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
3	PMMA 塑料颗粒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属于高分子透明材料，是一种开发较早的重要热塑性塑料，表面光滑、色彩艳丽，比重小，强度较大，耐腐蚀，耐湿，耐晒，绝缘性能好，隔声性好。成型温度：200°C，热分解温度 250-280 度，密度为 1.18g/cm ³ 。
4	水性底漆	由广东海澜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黑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1.3g/cm ³ ，轻微刺激性气味，闪点大于 95 摄氏度；主要成分：丙烯酸树脂 55%、氨基树脂 17%、颜料 14%、助剂 3%、水 11%，低毒性，不易燃。
5	水性面漆	由重庆市冯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对密度（水=1）：1.32g/cm ³ ，pH7~9.5，轻微刺激性气味，闪点大于 95 摄氏度；主要成分：丙烯酸树脂 46%、氨基树脂 16%、颜料 10%、助剂 2%、水 20%、乙二醇丁醚 4%、异丁醇 2%，低毒性，不易燃。
6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遇高热、明火可燃，供各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使用。
7	液压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C，自燃点 300~350°C，相对密度 934.8（水=1），沸点-252.8°C，饱和蒸气压 0.13kPa，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2) 涂料用量核算及 VOC 含量满足相关要求情况分析

项目进厂涂料均为水性漆，仅需与水进行稀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运营期涂料相关技术成分信息表详见附件进行以下分析。具体组分参数详见下表。

表 2-10 涂料各组分含量一览表

物料名称	成分		环评占比取值%	调配前所占比例	调配后各组分占比
水性底漆					
水性底漆：水=1:1	固体分	丙烯酸树脂 55%、氨基树脂 17%、颜料 14%	86	固体分：86%，挥发分：3%，水：11%	固体分：43%，挥发分：1.5%，水：55.5%
	挥发分	助剂 3%	3		
	水	水 11%	11		
	密度	1.3	/		
水性面漆					
水性面漆：水=1:1	固体分	丙烯酸树脂 46%、氨基树脂 16%、颜料 10%	72	固体分：72%，挥发分：8%，水：20%	固体分：36%，挥发分：4%，水：60%
	挥发分	助剂 2%、乙二醇丁醚 4%、异丁醇 2%	8		
	水	水 20%	20		
	密度	1.32	/		

项目所用涂料应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对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值要求；同时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项目水性漆为工业防护涂料中的型材涂料，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漆 VOC 含量的限值要求。

表 2-11 项目使用的所用漆料 VOC 含量符合性判定

项目使用原料	对 VOC 含量要求的文件名及文号	漆料类型	本项目漆料中 VOC 含量 (g/L)	VOC 含量限值 (g/L)	符合性
水性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	型材涂料	底漆 3%，核算 39g/L；面漆 8%，核算 105.6g/L	其他涂料≤300	符合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型材涂料		其他涂料≤250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所用水性漆料 VOC 含量均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对型材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值要求；所用水性漆的总 VOCs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限值要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3) 水性漆施工参数及用量、物料平衡核算

表 2-12 项目水性漆涂装参数及用量一览表

喷涂工件		涂装面积 m ² /a	漆膜厚度 μm	漆膜密度 g/cm ³	水性漆固体分 %	利用率(上漆率) %	涂料用量 t/a
汽车零部及配	调配后底漆	31602	20	1.3	43	40	4.777
	调配后面漆	9555	18	1.32	36	40	1.577

(1) 水性漆用量=涂装面积*漆膜厚度*漆膜密度/施工漆固体分/利用率*单位转换系数。

(3) 本次评价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一附录 E-水性涂料涂装-零部件，上漆率取 40%；

因漆料与水配比为1:1，故实际水性底漆用量为2.3885，水性面漆用量为0.7885。

水性漆各组分含量见表2-13。

表2-13 水性漆各组分含量一览表

涂料种类	总量 (t/a)	固体分		水分		挥发分			
		比例	含量	比例	含量	非甲烷总烃		VOCs	
						比例	含量	比例	含量

		(%)	(t/a)	(%)	(t/a)	(%)	(t/a)	(%)	(t/a)
水性底漆	2.3885	86	2.0541	11	0.2627	3	0.0717	3	0.0717
水性面漆	0.7885	72	0.5677	20	0.1577	8	0.0631	8	0.0631
合计	3.177	/	2.6218	/	0.4204	/	0.1348	/	0.1348

注：根据GB37822-2019，在表征VOCs总体排放情况时，可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故本次评价总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水性漆喷涂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烘干在烘道内进行且设置于密闭房间内，均设有废气处理系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E—水性漆—空气喷涂，喷漆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占比80%、烘干阶段占比20%，喷漆房采取密闭抽风，废气综合收集效率取90%，烘箱和流平综合收集效率考虑为80%，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以60%计，水帘过滤+干式过滤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以90%考虑，水性漆平衡见图2-1，非甲烷总烃（VOCs）平衡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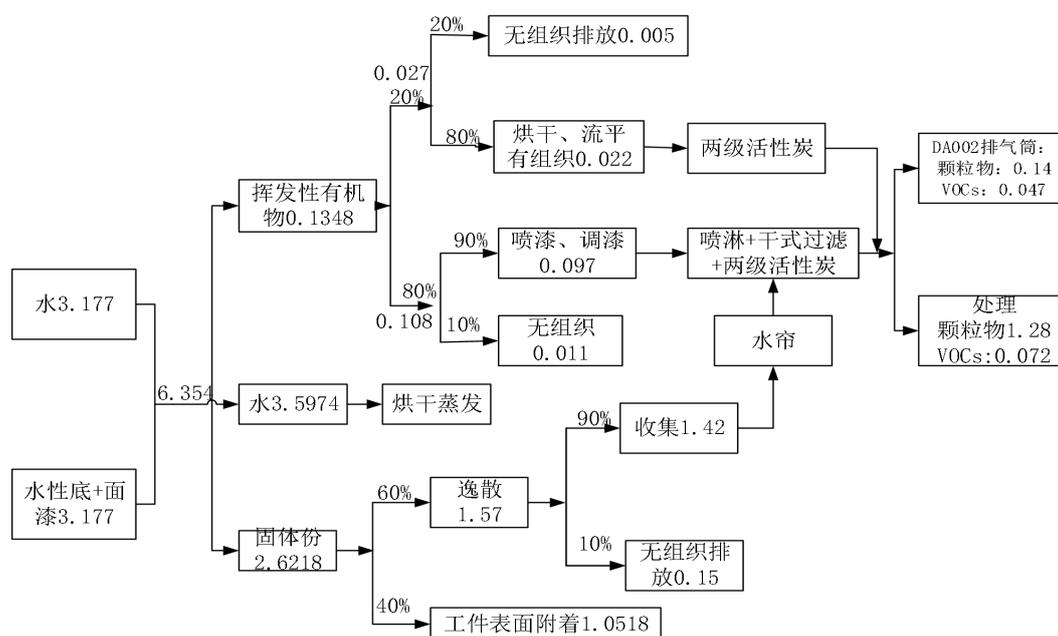


图2-1水性漆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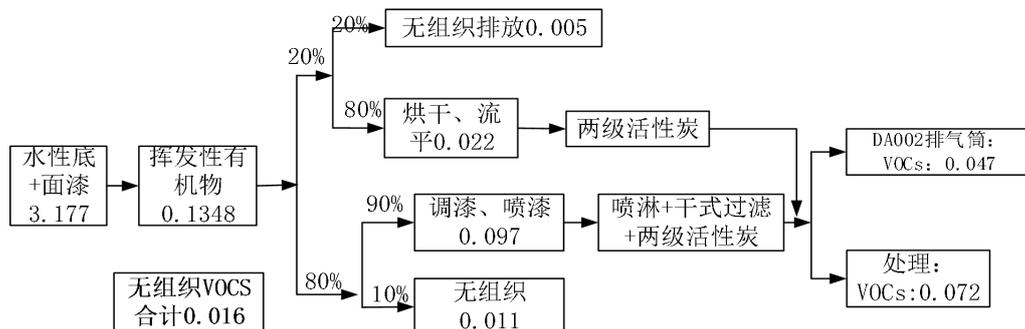


图2-2非甲烷总烃（VOCs）平衡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2%，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于注塑机出料口顶部设置集气罩及垂直胶帘，有组织集气效率综合取80%，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对废气的处理效率按60%计，项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均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塑料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g/t原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则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14 拟建项目塑料件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物料	投入量 t/a	产出物料		产出量 t/a	
PC 塑料颗粒（新料）	194.5	塑料注塑产品		194.5	
PP 塑料颗粒（新料）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0.168
PMMA 塑料颗粒（新料）			无组织排放		0.105
色母颗粒	0.526	治理设施处理		0.252	
回用料	3.889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破碎颗粒物	0.001	
/	/		破碎后回用料	3.889	
合计	198.915	合计		198.915	

（3）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5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电	万 kW·h/a	30
水	m ³ /a	3725.447

2.1.8 用排水量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因此，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循环用水、调漆用水、洗枪用水、喷漆水帘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相关规范要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1.0\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 0.9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text{m}^3/\text{d}$ （ $270\text{m}^3/\text{a}$ ）。

②工人洗手用水

本项目全厂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人洗手废水按 10L/人.d 计，则项目工人洗手用水约为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 0.9 计，洗手废水排放量为 $0.18\text{m}^3/\text{d}$ （ $54\text{m}^3/\text{a}$ ）。

③地面清洁用水

厂区地面采用拖布进行清洁，平均每周（50 周/年）清洁一次，项目需清洁面积约为 2000m^2 ，地面清洁用水量以 $2\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核算，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200\text{m}^3/\text{a}$ （ $0.67\text{m}^3/\text{d}$ ），污水量按 0.9 核算，则地面清洁排水量为 $0.6\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

④间接冷却循环用水

厂区共设置 1 个冷却循环水池，水池有效容积约 5m^3 ，用于注塑机和模温机间接冷却。

间接冷却水使用冷却循环水池里储备的自来水，同时设备内铺设水管，设备与水管表面接触，以水管内部冷却后循环流动的水间接接触冷却，该部分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在冷却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水池需定期补水，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20\text{m}^3/\text{h}$ ，每天有效作业时间约为 15h，平均每日冷却循环水量为 $300\text{m}^3/\text{d}$ ，损耗量以循环水量的 3% 计，则本项目生产水池循环水日损耗量为 $9\text{m}^3/\text{d}$ ，则生产水池年补水量约为 $2700\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⑤喷漆线用水

水性漆调配用水：水性漆与水配比量为 1:1，水性漆年用量 $3.177\text{t}/\text{a}$ ，则年用水量 $3.177\text{t}/\text{a}$ ， $0.011\text{m}^3/\text{d}$ ，此部分水进入漆料，不产生废水。

洗枪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区共设置 18 把喷漆枪，按最大可能，喷枪每日清洗一次，每把喷枪清洗用水量 0.5L，则每日清洗水量 0.009m³/d，2.7m³/a，损耗量以 10%计算，则废水量 0.008m³/d，2.43m³/a，此部分废水回用于水性漆调配用水。

喷漆水池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漆水帘用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水和排水，共设 3 个水池，单个水池 3.5m³，日常蓄水 3.0m³，每 3d 补充一次新鲜水，单次补水为蓄水量的 10%，则补水量为 0.9m³/d（270m³/a），每 15d 分批次换水一次（单次换 1 个水池的水量），则更换水量为 3.0m³/次（180m³/a），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喷淋塔用水：项目设置 3 套喷淋塔，水池蓄水量 0.33m³，每月更换一次喷淋水，则喷淋塔更换水量约 12m³/a，损耗量以 10%计，废水产生量 0.9m³/次，10.8m³/a。

（2）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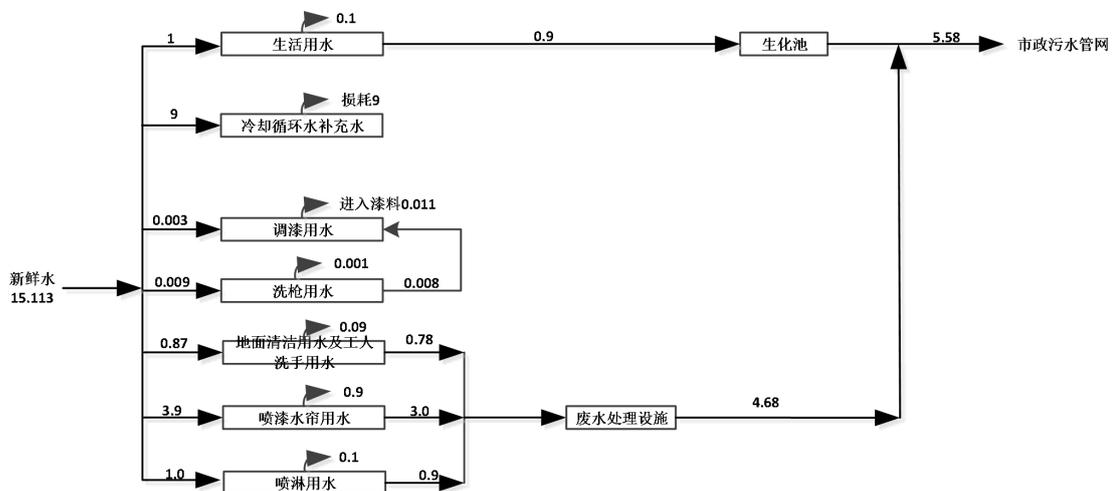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工艺：调节+水解酸化+沉淀，处理规模为 50m³/d）处理达标；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喷漆线废水、工人洗手废水等）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5m³/d，工艺：pH 调节+混凝沉淀+曝气好氧）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放口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6 项目给排水量估算表

序号	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污系数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生活用水	20 人	50L/(人·d)	1.0	300	0.9	0.9	270
2	工人洗手用水	20 人	10L/(人·d)	0.2	60	0.9	0.18	54
3	地面清洁用水	2000m ² ；50 次/a	2L/m ² ·次	0.67	200	0.9	0.6	180
4	冷却循环水池	循环水量为 300m ³ /d	循环水量的 3%	9	2700	/	0	0
5	调漆用水	水性漆：水 =1：1	/	0.011	3.177	/	0	0

	其中	新鲜水	/	0.003	0.747	/	0	0
		洗枪水	/	0.008	2.43	/	0	0
洗枪用水	0.5L/d·把	18把喷枪	0.009	2.7	0.9	0.008 (用于调漆)	2.43 (用于调漆)	
喷漆水帘用水	3m ³ /池, 3个。 补水: 循环水量的10%	3d补充一次, 15d更换一次	3.9	450	/	3.0	180	
喷淋除尘用水	0.33m ³ /池, 3个	30d更换一次	1.0	12	0.9	0.9	10.8	
总计			15.782	3725.447	/	5.58	694.8	



说明：喷漆生产线废水按批次排入调节池，再分批次排入废水处理设施。

图 2-3 本项目每日水平衡图 单位：m³/dmax

(3) 供电

依托工业园区供电管网，由市政电网供应。

2.1.9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莱斯（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石桐四路 20 号 2 号楼（自编号 1-2）部分空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2400 平方米，共 2F，厂房总高度约 14m。

其中，项目 1F 主要用于布设注塑生产线，从西到东依次为产品储存区、总装区、模具维修区、原辅材料储存区、注塑区、拌料房和破碎房；2F 主要布设喷漆生产线，从西到东依次为喷漆环保治理设施、除尘区、喷漆房、固化箱和流平

	<p>线、抛光、办公区等。本项目办公区与生产区域相对独立，互不影响，厂房内各生产区生产设备布置紧凑，减少了生产重复运输。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5。</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1.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2.1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拟建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经现场调查，厂房及其配套的给水、排水、供电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且能正常使用。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及废弃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而且是短暂的，随着工程竣工环境影响也随之消除。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简要分析。</p> <p>施工期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废弃的设备包装材料等，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如下：</p> <p>（1）废气：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作，只需在室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大型施工机械，且项目在室内施工，产生少量粉尘，对环境的影响极小。</p> <p>（2）废水：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作，基本不存在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最多 4 人，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场地内食宿，少量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p> <p>（3）噪声：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作，施工过程中无需动用大量噪声强度较大的车辆和施工机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部分设备的运输和安装。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噪声在传播途径中由于各种建筑隔声、空气的吸收作用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衰减，而且设备安装产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结束而消失。</p> <p>（4）固体废物：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材。废包材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置。现场作业的施工人员将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p> <p>2.2.2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项目厂区无需使用脱模剂，厂区均使用 PC、PP、PMMA 塑料颗粒（新料）</p>

进行生产，厂区注塑模具均由上游厂家提供，模具保养和维修均委外进行，厂区仅进行简单的扳工等处理。塑料产品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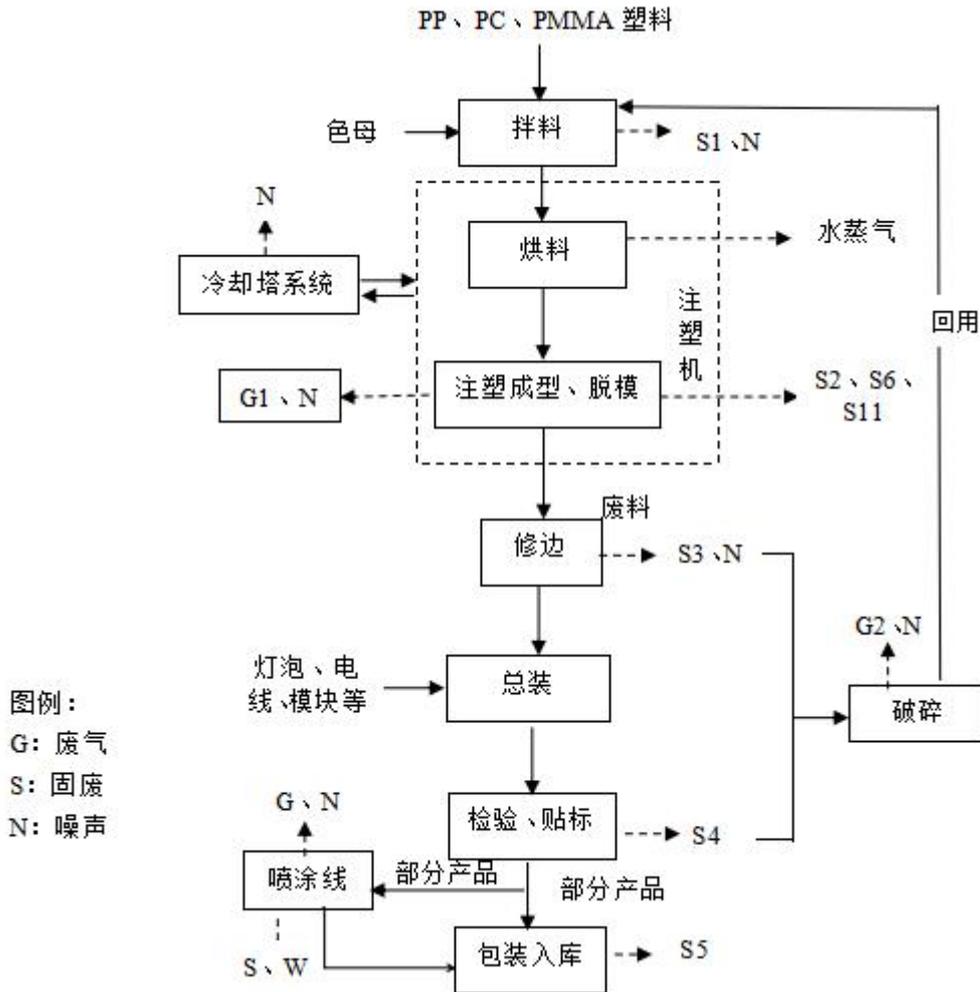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注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外购的 PC、PP、PMMA 塑料颗粒、色母颗粒在原料库房中，使用塑料和色母进行配比，厂区设置 1 台密闭式混料机（100kg/批次），单批次混料时长约 0.5h，由于色母和塑料颗粒粒径均较大，且拌料过程均为密闭，故基本不会逸散颗粒物；此过程产生 N 噪声、S1 废包材。

烘料：收入注塑机的塑料颗粒先经注塑机自带的烘干系统进行干燥，除去水分后再进行下一步加工，干燥温度约为 60℃~70℃，为电加热，加热时间约 30min，将塑胶粒子由初始含水率 0.4%干燥到含水率 0.1%以下，同时干燥过程可以消除

塑料粒子间的部分应力，此时未达到塑料的分解温度，不会分解，仅产生少量水蒸气、N 噪声。

注塑成型：即定量加料—加热熔融（塑化）—加压注射。注塑时，螺杆旋转，将从料口落入螺槽中物料连续地向前推进，加热圈通过料筒壁把热量传递给螺槽中的物料，固体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旋剪切双重作用下，并经过螺杆各功能段的热历程，达到塑化和熔融，熔料推开止逆环，经过螺杆头的周围通道流入螺杆的前端，并产生背压，推动螺杆后移完成熔料的计量，在注射时，螺杆起柱塞的作用，在油缸作用下，迅速前移，储料室中的熔体通过喷嘴注入模具，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使其固化成型。注塑过程 PP 塑料的注塑温度约为 190℃、PC 塑料的注塑温度约为 210℃、PMMA 注塑温度约为 200℃，低于塑料的分解温度，根据产品规格不同，注塑时长不同，项目不同原料的工件注塑时长差异较小，注塑时长影响因素主要为工件大小和规格，经建设单位核对，单个产品注塑时间约为 50~240s，厂区共设置 3 台注塑机，注塑机合计小时最大产能为 50kg/h。注塑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外排；此过程产生 G1 注塑废气、N 噪声、S2 废模具。

人工修边：工件注塑成型后，由人工对注塑成品进行修边，此工序会产生废料 S3 和 N 设备噪声。

总装：根据客户需要，有的产品需进行组装，或对产品加装灯泡、电线、控制模块等零部件，零部件均为外购。

检验、贴标：修边好的产品进行人工物理检验，检验合格即为塑料件成品，再进行人工贴标操作；检验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品，不合格品进入破碎工序。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破碎：使用碎料机对修边环节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环节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处理，将其破碎至 2~5mm 左右的颗粒后回用于注塑生产，修边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同类原辅材料拌料工序。破碎机出料口为密闭抽屉式设计，破碎时关闭抽屉，形成密闭状态，破碎后的细颗粒存储于密闭抽屉内，破碎完成后，打开抽屉转移塑料颗粒。破碎机为密闭式设备，并在进料口处设有挡帘，能防止物料外泄及粉尘外逸，出料口处密闭抽屉式设计能有效防尘抑尘。该工序

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和少量破碎粉尘 G2、N 噪声。

检验完成后的部分产品直接为成品进入后续包装工序，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涂装处理，涂装生产线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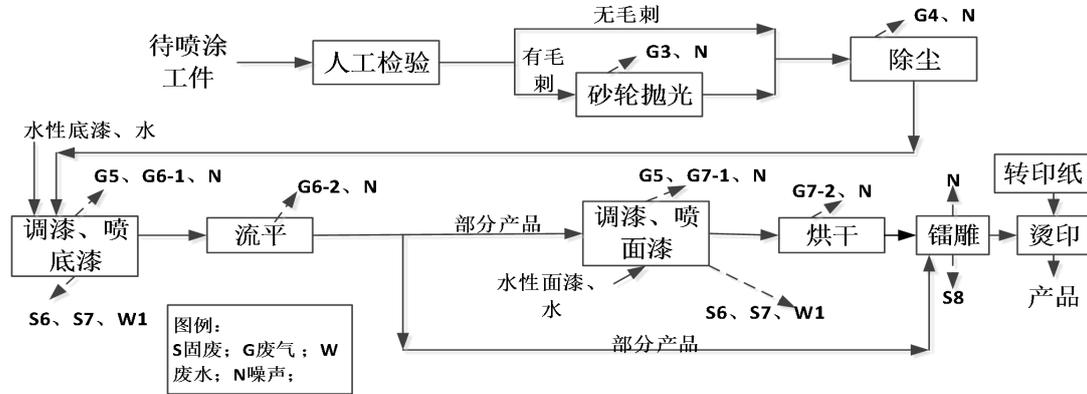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喷漆线工艺简述：

①人工检验、抛光：由人工对待喷涂的工件进行检验，查看其表面是否有毛刺，无毛刺的工件直接进入喷涂线进行静电除尘或手工除尘，有毛刺的工件需使用砂轮进行抛光处理，厂区设置 1 台砂轮机，利用砂轮对工件毛刺处进行抛光作业，去除表面毛刺，使工件表面光滑，此过程产生 N 噪声、G3 少量抛光废气。

②除尘：由静电吸尘设备或人工使用吸尘设备对工件表面进行自动清洁，去除工件表面灰尘；此过程产生 N 噪声、G4 少量粉尘。

③调漆、喷底漆

调水性底漆：水性漆调配工序在 1 间密闭供、调漆房（3.5m*2.35m*2.8m）内进行，水性漆：水调配比例为 1:1，每日仅调配一次水性底漆，单次调配时长 0.5h。

喷水性底漆：设置 2 间密闭式底漆喷室，规格 3500*3500*2800mm，配备 1 套 6 轴机械手（即 6 把喷枪），采用机械表喷涂，单批次单个底漆喷房能作业 3 个工件，单批次喷漆时长为 120s，底漆漆膜厚度 20 μ m，底漆喷漆水帘用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水和排水，共设 2 个水池，单个水池 3.5m³，日常蓄水 3.0m³，每 3d 补充一次新鲜水，单次补水为蓄水量的 10%，每 15d 分批次换水一次（单次换 1 个水池的水量），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底漆房共设置 16 把喷枪，每日清洗一次，每把喷枪清洗用水量 0.5L，此部分水回用于调漆工序。

此过程产生 N 噪声、G6-1 喷底漆废气、G5 调漆废气、N 噪声、S6 废水性漆桶、S7 废漆渣、W1 喷漆水帘废水。

④底漆热流平：设置 1 条底漆热流平烘道，烘道尺寸长 42000*宽 1500*高 2800（mm）、线速 1m/min、电加热，温度：30-50℃，烘道内温度升高，从而使工件表面升温，工件挂在悬挂输送链上连续烘烤。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G6-2 底漆热流平有机废气和 N 噪声。

部分工件底漆涂装完成后直接进入下一步包装工序、部分工件需进行进一步面漆涂装作业。

⑤调漆、喷面漆

调水性面漆：水性漆调配工序在 1 间密闭供、调漆房（3.5m*2.35m*2.8m）内进行，水性漆：水调配比例为 1:1，每日仅调配一次水性面漆，单次调配时长 0.5h。

喷水性面漆：设置 1 间密闭式面漆喷室，规格 3500*3500*2800mm，配套 1 套 6 轴机械手（即 6 把喷枪），采用机械表喷涂，单批次面漆喷房能作业 3 个工件，单批次喷漆时长为 150s，面漆漆膜厚度 25 μm，面漆喷漆水帘用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水和排水，共设 1 个水池，单个水池 3.5m³，日常蓄水 3.0m³，每 3d 补充一次新鲜水，单次补水为蓄水量的 10%，每 15d 分批次换水一次（单次换 1 个水池的水量），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面漆房共设置 6 把喷枪，每日清洗一次，每把喷枪清洗用水量 0.5L，此部分水回用于调漆工序。

此过程产生 N 噪声、G7-1 喷面漆废气、G5 调漆废气、N 噪声、S6 废水性漆桶、S7 废漆渣、W1 喷漆水帘废水。

⑥面漆烘干：设置 2 个面漆固化烤箱，定制尺寸 2700*1900*2800(mm)，电加热，温度：60~80℃。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G7-2 面漆烘干废气和 N 噪声。

⑦镭雕

厂区设置 1 台镭雕机，用于对喷漆产品的雕刻。雕刻的形状由客户提供，通过雕刻将喷漆件的部分喷漆层剥离出来，形成所需要的形状及大小。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剥离漆层 S8、噪声 N。

⑧烫印

通过烫印机加热，将外购转印纸上的 LOGO 图案转移到工件表面。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其他工序产污：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 S9、废油桶 S10、废含油抹布 S11、空压机进行空气压缩过程产生含油冷凝废液 S12、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污泥 S13、G8 臭气；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14、W2 生活污水、工人洗手废水 W3、地面清洁废水 W4；挂具采用人工使用砂纸进行打磨退漆处理，此过程会产生 S8 废漆料及废砂纸。

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 S15 废活性炭、S16 废过滤棉、W5 喷淋废水、N 噪声。

2.2.3 产排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2-17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因子	
运营期	废气	G1	注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甲基丙烯酸甲酯、臭气浓度等	
		G2	破碎	颗粒物	
		G3、G4	抛光、静电除尘	颗粒物	
		G5	调漆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G6~G7	喷水性漆、流平、烘干	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臭气	
		G8	污水处理	臭气浓度	
	废水	W1	喷漆水帘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等	
		W2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 等	
		W3	工人洗手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等	
		W4	地面清洁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等	
		W5	喷淋废水	COD、SS 等	
	噪声	N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S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
				喷漆、打磨、镭雕等	废漆桶、漆渣等
设备保养				废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含油棉纱手套	
废水处理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S	包装、检验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材等
		生活垃圾		办公室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与莱斯（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该单位厂房于 2025 年 7 月交付本项目使用。莱斯（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取得了《缓冲助力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书（渝(北)环准（2022）93 号），该企业厂房于 2024 年修建完成并通过了综合验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厂房前身作为成品、原材料等储存，经现场勘查，现场地面无明显污染痕迹，无相关投诉事件，无历史遗留问题，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同时，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1）区域达标情况</p>					
	<p>本评价大气常规因子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渝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p>					
	表 3-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47	70	67.14	达标
PM _{2.5}	32.5		35	92.86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评价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75	达标	
<p>根据公报统计结果，2024 年渝北区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引用《唐家沱组团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报告编号：乐环（检）字〔2023〕第 HP06026 号）中“园区外东南侧 100m 散户居民处 E2”监测点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监测至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能够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北侧约 1.06km，监测时间未超过 3 年，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具有代表性。</p>						
<p>1) 监测布点：园区外东南侧 100m 散户居民处 E2，位于项目东北侧，距项</p>						

目约 1.06km。

2)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3) 监测时间与频率：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3 日~6 月 29 日。

4)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oi}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5) 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6) 监测及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如下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小时值				
	监测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39~0.56 mg/m^3	2.0 mg/m^3	28	0	达标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拟建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朝阳河，最终汇入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等文件，朝阳河评价段属 V 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长江评价段属 III 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2024 年 11 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见下图）可知：2024 年 11 月，御临河黄印断面水质为

Ⅲ类，御临河江口断面水质为Ⅱ类，大洪河（东河）力陡滩断面水质为Ⅱ类，均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后河跳石断面总磷超标，水质为Ⅳ类，超过Ⅲ类水域功能要求；朝阳河金家院子断面水质为Ⅲ类，福寿河锅底凼断面水质为Ⅲ类，均满足Ⅴ类水域功能要求。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ongqing Yubei Distric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age title is "2024年11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 It includes a search bar, navigation tabs for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and "互动交流", and a breadcrumb trail: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环境管理 > 水环境管理". A metadata table is present:

[索引号]	11500112MB163155XK/2024-00341	[发文字号]	
[主题分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生成日期]	2024-12-06	[发布日期]	2024-12-06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controls for font size (大, 中, 小) and a speech-to-text feature (语音播报: 0%).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2024年11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

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
2024年11月，渝北区后河观音洞水库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断面水质为Ⅱ类，嘉陵江悦来水厂水源断面水质为Ⅱ类，均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

二、河流地表水
2024年11月，御临河黄印断面水质为Ⅲ类，御临河江口断面水质为Ⅱ类，大洪河（东河）力陡滩断面水质为Ⅱ类，均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后河跳石断面总磷超标，水质为Ⅳ类，超过Ⅲ类水域功能要求；朝阳河金家院子断面水质为Ⅲ类，福寿河锅底凼断面水质为Ⅲ类，均满足Ⅴ类水域功能要求。

At the bottom of the screenshot, there is a QR code with the text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由2024年11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朝阳河金家院子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域功能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未设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3.1.4 生态环境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场地为城市生态系统，项目所在地及附近无野生动物栖息地，无珍稀动植物分布，无国家保护的文物及其它特殊的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地块内生态敏感程度较低，故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3.1.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为钢骨架结构，厂房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做防渗处理，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将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喷漆、烘干区、化学品库房、废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点等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各液体物料下方设托盘，液态油料、化学品、危废泄漏后能够有效收集，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外环境关系</p> <p>项目租赁莱斯（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石桐四路 20 号 2 号楼（自编号 1-2）部分空置厂房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其周边均为工业企业。莱斯公司北侧为光亚富臻新材料公司，西侧为重庆新三雷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欧盼科技，东侧为品宇高科技。</p> <p>3.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多为工业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多为工业企业，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受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珍稀、珍稀、濒危、濒灭的动植物物种，自然保护区或特殊群类的栖息地，也无受保护的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属于主城区范围，运营期注塑、破碎工序排放等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主要对汽车零部件进行涂装，运营期涂装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重庆市《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中表 2 主城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标准限值。

详见表 3-3~3-4。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树脂类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任何 1h 平均浓度(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所有树脂	60	企业边界	/
颗粒物		20		1.0
丙烯酸 ^a	丙烯酸树脂	10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丙烯酸甲酯 ^a	聚碳酸酯树脂	20		/
丙烯酸丁酯 ^a		20		/
甲基丙烯酸甲酯 ^a		50		/
酚类		15		/
氯苯类		20		/
二氯甲烷 ^a		50		/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5.6，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项目仅使用塑胶颗粒进行注塑，因此，项目不按照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执行；a 表示待污染物监测方法实施后执行。

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非甲烷总烃	15	50	3.1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
总VOCs		60	4.2		/
颗粒物 ^c		10	0.8		/

表 3-4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厂界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由于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故租赁厂房边界即厂界，故厂房外监控点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确定的无组织排放标准，不再分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执行标准。

2.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厂区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①	8 ^①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6~9	50	10	10	5 (8)	0.5	1

标准》一级 A 标准							
注：①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GB 18599-2020）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执行转移制度。

总量控制指

3.4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指标

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COD：0.3474t/a、氨氮：0.0313t/a。

标	<p>废水排入外环境：COD：0.0286t/a、氨氮：0.0029t/a。</p> <p>（2）废气总量指标</p> <p>非甲烷总烃（VOCs）：0.215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依托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涉及室内装修改造及设备安装，施工周期短，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已有设施，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对施工期污染产生情况进行简单分析。</p> <p>4.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施设备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车辆尾气，厂区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有效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粉尘，粒径较大，多在厂区内进行沉降，少部分排至外环境，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4.1.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手、如厕产生的生活污水，该废水依托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p> <p>4.1.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p> <p>主要为设备基础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60~85dB（A），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对外环境噪声影响较小。</p> <p>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p> <p>（1）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装修过程中的建筑废料，交由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装修施工危废（废油漆、废漆桶）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单位处置。</p> <p>（2）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厂房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运 营 期 环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水</p> <p>4.2.1.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 2.1.8 章节用排水及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工人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淋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 2.1.8 章节核算，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m³/d（270m³/a）；喷漆线（含喷淋废水）排放量 3.9m³/d，190.8m³/a；工人洗手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 0.78m³/d，234m³/a。项目污水水质见表 4-1、项目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pH、COD 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表 E.2 中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涂装废水，其他因子水质参考同类型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

表 4-1 项目生产废水量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废水量 (t/a)	pH	COD	BOD ₅	SS	TP	氨氮	石油类
喷漆线废水	190.8	3~7	3000	1500	2000	50	70	/
工人洗手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	234	6~9	450	350	550	15	45	80
废水处理站综合进水	424.8	4~7	2085.7	1087.7	1480.1	37.5	61.0	28.7

表 4-2 项目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生化池) 270m ³ /a	COD	450	0.1215	350	0.0945	/	/
	BOD ₅	350	0.0945	260	0.0702	/	/
	SS	420	0.1134	320	0.0864	/	/
	NH ₃ -N	45	0.0122	30	0.0081	/	/
	TP	15	0.0041	8	0.0022	/	/
废水处理站废水 424.8m ³ /a	pH	4~7	/	6~9	/	/	/
	COD	2085.7	0.8860	≤500	0.2124	/	/
	BOD ₅	1087.7	0.4621	≤300	0.1274	/	/
	SS	1480.1	0.6287	≤400	0.1699	/	/
	NH ₃ -N	61.0	0.0259	≤45	0.0191	/	/

	石油类	28.7	0.0122	≤20	0.0085	/	/
	TP	37.5	0.0159	≤8	0.0034	/	/
废水类型	污染物	生化池进口		生化池排放口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厂区总排放口 694.8m ³ /a	pH	/	/	6-9	/	6-9	/
	COD	/	/	≤500	0.3474	50	0.0286
	BOD ₅	/	/	≤300	0.2084	10	0.0057
	SS	/	/	≤400	0.2779	10	0.0057
	NH ₃ -N	/	/	≤45	0.0313	5	0.0029
	TP	/	/	≤8	0.0056	0.5	0.0003
	石油类	/	/	≤20	0.0139	1	0.0006

4.2.1.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达标分析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新建1座废水处理设施，用于生产废水的处理，工艺为调节+絮凝沉淀+曝气好氧，处理规模为5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₅、SS、石油类、TP，生产废水均为间断式排放，厂区生产废水单日最大排放量合计4.68m³/d，故处理能力可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生产废水首先进入综合污水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调节和均化，调节 pH 值在 8.1~8.5 的范围之间；调节 pH 的废水进入絮凝沉淀池，通入加过混凝剂 PAM、PAC、聚合硫酸铁的水中，在常压情况下释放，空气析出形成小气泡，黏附在杂质絮粒上，造成絮粒整体密度小于水而上升，从而使固液分离，聚合硫酸铁可去除部分 TP 的浓度。对于废水中的乳化油脂及细小的悬浮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70% 以上，同时还可以去除部分的 COD_{Cr} 及 BOD₅；后进入曝气好氧池，通过将空气泵送入压力溶气罐，在 0.5Mpa 压力下被强制溶解在水中，溶解在水中的空气析出，形成大量致密的微气泡群，气泡在缓慢上升的过程中吸附在悬浮物上，密度下降而上浮，达到去除废水中的固体悬浮物、油脂及胶状物。

废水进入混凝沉淀池中，通过投加混凝剂 PAC 与少量高分子絮凝剂 PAM 等进行沉淀，可达到去除悬浮物、铁离子、脱色的目的，同时降低废水的 COD_{Cr} 和去除部分 TP 的浓度；后排入最终的生化处理池，设置好氧曝气对废水进行进

一步生化处理，大幅降低废水中 COD、氨氮等因子浓度后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采取“调节-絮凝沉淀-好氧曝气”处理工艺，是可行的。本评价要求车间内废水管道沿槽体布置在地面上，明管收集，废水收集管网不埋地，避免生产过程“跑冒滴漏”及污水输送过程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问题。

本次评价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推荐的废水治理工艺进行废水治理设施的可行性技术校核。

表4-3 废水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化池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TP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器、生化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	生化池（格栅+厌氧+沉淀）	是	石坪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站	pH、COD、SS、氨氮、石油类、LAS 等	格栅、调节、混凝、气浮、生化、沉淀、过滤等	废水预处理站（“调节-絮凝沉淀-曝气好氧”）	是	石坪污水处理厂

综上，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处理工艺为可行性技术。

(2) 生活污水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的 1 座生化池，用于生活污水的处理，处理能力为 50m³/d，处理工艺为格栅+厌氧+沉淀。该生化池目前纳污量不足 3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BOD₅ 和氨氮，成分简单，初始浓度低。因此，依托已建生化池的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使用。

4.2.1.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石坪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一期处理能力为 2 万立方米/日，采用 A/A/O 工艺，配套建设管网 15.08 公里，服务范围为唐家沱组团 C、N 标准分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且能够达标排放。石坪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

纳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石坪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依托可行。

项目周边管网已与道路衔接，具备接管条件，项目废水无特征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石坪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可行，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环保要求，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4.2.1.4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施工工艺			
生产废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石油类、TP	石坪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TW001	废水处理设施	调节+絮凝沉淀+曝气好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氨氮、TP	石坪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TW002	生化池	格栅+厌氧+沉淀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6.39343	29.38178	0.06948	石坪污水处理厂	不规律间断排放	昼间	石坪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pH	6-9
									总磷	0.5
	石油类	1								

4.2.1.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制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pH、COD、SS、BOD ₅ 、氨氮、石油类、TP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半年监测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
生化池排口	流量、pH、COD、SS、BOD ₅ 、氨氮、TP（监控因子）	验收时监测 1 次，后续由房东负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

注：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

3.2.2 废气

4.2.2.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G1、破碎粉尘 G2、抛光粉尘 G3、静电除尘粉尘 G4、调漆废气 G5、底漆喷涂、热流平废气 G6、面漆喷涂、烘干废气 G7、污水处理站臭气 G8。

(1) 注塑废气G1

①非甲烷总烃

拟建项目注塑机主要使用 PC、PP、PMMA 塑料颗粒为原料，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作为产污系数进行核算。由产品方案可知，拟建项目年产量合计 194.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25t/a，拟建项目不同原料的工件注塑时长差异较小，经建设单位核对，厂区共设置 3 台注塑机，根据前文介绍，注塑机合计小时最大注塑量 50kg/h，则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速率为 0.135kg/h。

②二氯甲烷^a、酚类、氯苯类、丙烯酸^a、丙烯酸甲酯^a、丙烯酸丁酯^a、甲基丙烯酸甲酯^a

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可知, PMMA 塑料颗粒(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在注塑过程中将产生丙烯酸^a、丙烯酸甲酯^a、丙烯酸丁酯^a、甲基丙烯酸甲酯^a; PC 在注塑过程中将产生二氯甲烷^a、酚类、氯苯类, 根据工艺简述分析, PC 塑料的注塑温度约为 210°C、PMMA 注塑温度约为 200°C, 低于塑料的分解温度, 且加热时间短, 考虑到《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没有给出该污染物的产污系数, 且根据《聚碳酸酯树脂中微量酚的测定》(李韶钰 杭州塑料化工一厂; 310011)中分析结果: 酚类单体含量 73.67mg/kg; 根据《气相色谱法测定聚碳酸酯中的二氯甲烷》(化学分析计量第 27 卷第 5 期, DOI: 10.3969/j.issn.1008-6145.2018.05.024)中分析结果: 二氯甲烷单体含量 15.41mg/kg; 根据《聚碳酸酯后处理方法探讨》(DOI: 10.13752/j.issn.10072217.1980.2.006)中相关实例分析结果: 制备 PC 树脂采用 7:3 的二氯甲烷与氯苯双溶液, 故氯苯类产污系数按二氯甲烷的 3/7 计; 根据《顶空-气相色谱法测定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制品中的单体残留量》(马明*, 周宇艳, 程欲晓, 周韵, 清江, 张凯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品与原材料检测技术中心 200135)中分析结果: 手工艺品中 MMA 单体含量 84.9mg/kg。则得出: 二氯甲烷^a、酚类、氯苯类、丙烯酸^a、丙烯酸甲酯^a、丙烯酸丁酯^a、甲基丙烯酸甲酯^a产生量较少。故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仅作为监测因子, 与注塑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处理后排放。

③颗粒物

拟建项目注塑均采用 2.0~3.0mm 内径的塑料颗粒, 粒径均较大, 仅会产生极少量颗粒物, 周边环境可接受, 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 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④臭气浓度

此外, 项目塑料颗粒在注塑成型时会产生异味气体, 产生量小, 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设有 3 台注塑机, 其开模方式均为侧开取模, 故本次评价拟在各注塑机开模出件口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 并配套垂直软质胶帘, 顶吸

罩长度需大于注塑机出件口长度，宽度均取值 0.2m，顶吸式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2m，废气治理工艺为两级活性炭吸附，经收集处理后的注塑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放。

单个集气罩面积（F）为：1650T、1420 注塑机 $1.75\text{m}\times 0.2\text{m}=0.35\text{m}^2$ （2 个）、750T 注塑机 $1.2\text{m}\times 0.2\text{m}=0.24\text{m}^2$ （1 个），由于注塑机可能存在不同时作业的情况，故本次评价要求每台注塑机支风管设置回止阀。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 m^3/s ；

V_0 —吸气口的平均风速， m/s ；

V_x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m/s ；

F—集气罩面积， m^2 ；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设置应符合 GD/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 V_x 取 0.5m/s。

根据不同型号的注塑机数量计算，则注塑机总风量约为 $3852\text{m}^3/\text{h}$ ，为考虑集气效率，设计风量为 $4000\text{m}^3/\text{h}$ ，排气筒内径 0.33m，烟气排放速率 14.89m/s，满足注塑机设备废气抽风需求。

综上，注塑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525\text{t}/\text{a}$ （ $0.135\text{kg}/\text{h}$ ），集气罩+垂直软胶帘综合收集效率考虑为 8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 $0.42\text{t}/\text{a}$ ，速率 $0.11\text{kg}/\text{h}$ ，产生浓度 $27.5\text{mg}/\text{m}^3$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60%，则有组织排放量 $0.168\text{t}/\text{a}$ ，速率 $0.04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11\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合计 $0.105\text{t}/\text{a}$ （ $0.025\text{kg}/\text{h}$ ）。

（2）破碎废气 G2

本项目设置 2 台破碎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与残次品进行破碎。破碎

设备采用高速旋转的刀片对物料进行破碎，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成 2~5mm 左右的颗粒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合计为产能的 2%，其产生量为 3.89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C 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1t/a，破碎时间每天约 2h（300h/a），则破碎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0.002kg/h，破碎机密闭，粉尘逸散量较少。

（3）抛光粉尘 G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仅喷漆前部分表面有毛刺的工件需要进行抛光处理，抛光件仅约喷漆件的 30%，则抛光量约为 6.15t/a，抛光量较低，由于塑料行业无抛光工序产污系数，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理工段-干式处理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则抛光颗粒物产生量约 0.013t/a（0.006kg/h），产生量较低，厂区无组织排放。

（3）静电除尘废气 G4

项目仅使用静电除尘装置对工件表面进行清灰处理，粉尘逸散量较少，排放浓度较低，本次仅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4）底漆涂装废气

①底漆调配G5-1

底漆在密闭调漆室（3500*2350*2800）内进行调配，底漆单次调配时长0.5h，调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VOCs）量以喷涂过程的10%计，则底漆调配过程非甲烷总烃（VOCs）产生量为0.006t/a（0.02kg/h）。

②底漆涂装、热流平G6

底漆涂装在密闭喷漆室（3500*3500*2800mm）内进行、热流平在流平烘道（长42000*宽1500*高2800mm）内进行，根据前文核算，底漆喷涂年有效作业时长1900h/a，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水性漆—空气喷涂，喷漆、调配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占比80%、烘干过程会

发生有机物占比20%，则底漆喷涂过程非甲烷总烃（VOCs）产生量为0.057t/a（0.03kg/h）、颗粒物产生量1.23t/a(0.65kg/h)；底漆热流平过程非甲烷总烃(VOCs)产生量为0.015t/a（0.008kg/h）。

（5）面漆涂装废气

①面漆调配G5-2

面漆在密闭调漆室（3500*2350*2800）内进行调配，面漆单次调配时长0.5h，调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VOCs）量以喷涂过程的10%计，则面漆调配过程非甲烷总烃（VOCs）产生量为0.005t/a（0.02kg/h）。

②面漆涂装、烘干G7

面漆涂装在密闭喷漆室（3500*3500*2800mm）内进行、烘干在固化炉（2700*1900*2800mm）内进行，根据前文核算，面漆喷涂年有效作业时长1875h/a，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E—水性漆—空气喷涂，喷漆、调配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占比80%、烘干过程会发生有机物占比20%，则面漆喷涂过程非甲烷总烃（VOCs）产生量为0.051t/a（0.03kg/h）、颗粒物产生量0.34t/a（0.18kg/h）；面漆烘干过程非甲烷总烃（VOCs）产生量为0.012t/a（0.006kg/h）。

废气治理设施及风量核算：喷漆室废气经各自的水帘预处理后进入各自的“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置；烘干、流平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废气经支管汇集至主管道引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调漆房、底漆喷室、面漆喷室均为全密闭，设置负压抽风装置，采取上抽风下送风的方式，风量按下式进行计算：房间通风量（m³/h）=房间体积（m³）*换气次数（次/h）。换气次数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第三版，化学工业出版社）取值，密闭喷室换气次数取 120 次/h；调漆房换气次数取 60 次，则单个调漆室、底漆喷房、面漆喷房换气量分别为 23m³/次、34.3m³/次、34.3m³/次，则调漆室、底漆喷房（2 个合计）、面漆喷房（1 个）所需风量分别为 1380m³/h、8232m³/h、4116m³/h；底漆热流平烘道进出口各设置 1 个集气罩、面漆固化箱出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则烘道单个集气罩长宽约为 1.5*0.2m，单集气罩周长均为 3.4m；

面漆固化炉单个集气罩尺寸约为 1.9*0.2m，单集气罩周长均为 4.2m。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最小控制风速约 0.5m/s，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Q=K*P*h*V0$$

式中：Q——集气罩风量，m³/s；

V0——吸气口的平均风速，取 0.5m/s；

K——安全系数，取 1.4；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离罩口的距离，取 0.2m。

综上计算，综上核算热流平烘道、固化箱合计需要的风机风量为 7660.8m³/h，综上，DA002 合计风机风量 21388.8m³/h，考虑抽风效率，设置 1 台 22000m³/h 的风机，DA002 内径 0.78m，烟气排放速率为 14.66m/s。喷漆室、调漆室负压抽风收集效率考虑为 90%、热流平烘道、固化箱集气罩收集效率考虑为 80%，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60%、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90%。

表 4-7 喷涂线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情景1：单独底漆涂装作业									
有组织	调漆、喷漆、流平	非甲烷总烃(VOCs)	22000	0.072	0.038	1.72	0.025	0.013	0.60
		颗粒物		1.23	0.65	29.43	0.11	0.06	2.63
无组织		颗粒物	/	0.12	0.06	/	0.12	0.06	/
		非甲烷总烃(VOCs)	/	0.009	0.005	/	0.009	0.005	/
情景2：单独面漆涂装作业									
有组织	调漆、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VOCs)	22000	0.063	0.034	1.53	0.022	0.012	0.53
		颗粒物		0.34	0.18	8.24	0.03	0.02	0.73
无组织		颗粒物	/	0.03	0.02	/	0.03	0.02	/
		非甲烷总烃(VOCs)	/	0.007	0.004	/	0.007	0.004	/
情景3：最不利工况，两条线同时作业									
有	调漆、喷	颗粒物	22000	1.57	0.83	37.67	0.14	0.07	3.36

组 织	漆、烘干	非甲烷总 烃(VOCs)		0.135	0.071	3.25	0.047	0.025	1.13
无组织		颗粒物	/	0.15	0.08	/	0.15	0.08	/
		非甲烷总 烃(VOCs)	/	0.016	0.008	/	0.016	0.008	/

(6)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G8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臭气，采取池体加盖，恶臭气体排放浓度较低，周边环境可接受，本次评价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本项目废气源强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工艺	风机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525	0.135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		80	60	是	0.168	0.044	11	0.105	0.025
		颗粒物、二氯甲烷、氯苯类等		少量	较低						少量	较低	较低	少量	较低
DA002	水性漆喷漆、烘干	颗粒物	有组织	1.57	0.83	负压抽风/集气罩+(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两级活性炭	22000	90	90	是	0.14	0.07	3.36	0.15	0.08
		非甲烷总烃(VOCs)		0.135	0.071			喷漆房90、烘干、流平80	60	是	0.047	0.025	1.13	0.016	0.008
/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0.001	0.002	通风换气	/	/	/	/	/	/	0.001	0.002	
/	抛光	颗粒物		0.013	0.006		/	/	/	/	/	/	/	0.013	0.006
/	除尘	颗粒物		少量	较低	静电除尘	/	/	/	/	/	/	少量	较低	
/	废水处理站	臭气		较少	较低	密闭加盖	/	/	/	/	/	/	较少	较低	

4.2.2.2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结合本项目情况，废气处理效率下降为 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注塑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0.10	25	1	1	对项目设备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其正常工作
	颗粒物、二氯甲烷等		少量	较低	1	1	
涂装废气(DA002)	颗粒物		0.37	17.01	1	1	
	非甲烷总烃(VOCs)		0.03	1.43	1	1	

综上，当废气处理效率下降时，DA001、DA002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大且颗粒物不达标。因此，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2.2.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评价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推荐的废气治理工艺进行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技术校核。

本项目废气可行技术要求校核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扩建项目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水性漆喷涂	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颗粒物	水帘、干式除尘		
注塑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氯苯类、臭气浓度等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且根据前文产排污核算，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35kg/h，涂装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产生速率为 0.071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考虑到减轻环境负担，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气治理设施有效可行。

4.2.2.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设 2 根排气筒，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风量（m ³ /h）	排放口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106.39362	29.38227	4000	15	0.33	30	14.89	一般排放口
DA002	水性漆涂装废气排放口	106.39328	29.38233	22000	15	0.78	30	14.66	一般排放口

4.2.2.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制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2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氯苯类、酚类、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	每年 1 次	

		物、臭气浓度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 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每半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注：二氯甲烷^a、丙烯酸^a、丙烯酸甲酯^a、丙烯酸丁酯^a、甲基丙烯酸甲酯^a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4.2.2.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可以接受，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根据项目生产设备及设备噪声源强，本项目喷漆设备、固化设备和流平设备等噪声源强较小，不进行预测，本次噪声源主要考虑为注塑设备、砂轮机、空压机和风机等设备（其中风机位于室内，采取基础减震、隔声进行降噪措施），噪声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设备噪声源强参照同类或相近类型设备实测噪声而定，大多为连续的稳态声源，噪声影响变化不大。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空压机	2	85/1	减振	45	-20	0.5	昼间、夜间
冷却塔系统	1	80/1	减振	45	-22	1.6	昼间、夜间
废水处理设施水泵	1	80/1	减振	45	-18	1.0	昼间、夜间

注：以厂区中心（106.39347，29.38224）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dB (A)/m)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声压级				建筑物 外距离 (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厂房	1#注塑机	1640T	75/1	建筑 隔声	40	-25	0.6	15	16	90	38	51.5	50.9	35.9	43.4	昼、 夜间	15	30.5	29.9	14.9	22.4	1
2		2#注塑机	1420T	75/1		38	-25	0.6	17	16	88	38	50.4	50.9	36.1	43.4		15	29.4	29.9	15.1	22.4	1
3		3#注塑机	750T	75/1		36	-25	0.6	19	16	86	38	49.4	50.9	36.3	43.4		15	28.4	29.9	15.3	22.4	1
4		1#碎料机	PC600	80/1		42	-20	0.3	13	21	92	43	57.7	53.6	40.7	47.3		15	36.7	32.6	19.7	26.3	1
5		2#碎料机	PC400	80/1		42	-22	0.3	13	19	92	45	57.7	54.4	40.7	46.9		15	36.7	33.4	19.7	25.9	1
6		拌料机	立式混色机	70/1		40	-20	0.3	15	21	90	43	46.5	43.6	30.9	37.3		15	25.5	22.6	9.9	16.3	1
7		静电除尘柜	/	75/1		-33	21	8.2	83	44	20	15	36.6	42.1	49.0	51.5		15	15.6	21.1	28.0	30.5	1
8		1#手动除尘	/	75/1		-30	21	8.2	80	44	23	15	36.9	42.1	47.8	51.5		15	15.9	21.1	26.8	30.5	1
9		2#手动除尘	/	75/1		-28	21	8.2	78	44	25	15	37.2	42.1	47.0	51.5		15	16.2	21.1	26.0	30.5	1
10		砂轮机	CQ-25 型	80/1		25	15	8.2	25	38	75	12	52.0	48.4	42.5	58.4		15	31.0	27.4	21.5	37.4	1
11		烫印机	ZC-35	70/1		25	13	8.5	25	36	75	14	42.0	38.9	32.5	47.1		15	21.0	17.9	11.5	26.1	1
12		镭射雕刻机	/	85/1		25	10	8.4	25	33	75	17	57.0	54.6	47.5	60.4		15	36.0	33.6	26.5	39.4	1
13		行车	/	80/1		0	-13	14	50	12	50	36	46.0	58.4	46.0	48.9		15	25.0	37.4	25.0	27.9	1
14		1#风机	/	85/1		43	-25	8.3	17	12	93	48	60.4	63.4	45.6	51.4		15	39.4	42.4	24.6	30.4	1
15		2#风机	/	85/1		-40	20	8.3	90	43	15	13	45.9	52.3	61.5	62.7		15	24.9	31.3	40.5	41.7	1
16		3#风机	/	85/1		-40	18	8.3	90	41	15	15	45.9	52.7	61.5	61.5		15	24.9	31.7	40.5	40.5	1
17		4#风机	/	85/1		-40	16	8.3	90	39	15	17	45.9	53.2	61.5	60.4		15	24.9	32.2	40.5	39.4	1
18		5#风机	/	85/1		-40	14	8.3	90	37	15	19	45.9	53.6	61.5	59.4		15	24.9	32.6	40.5	38.4	1

注：以厂区中心（106.39347，29.38224）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3.2 预测方法及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模型模式。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计算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A(r) = L_A(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r_0 、r ——距声源的距离, m;

③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2.3.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夜间仅部分设备运行,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厂界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3.5	44.5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63.5	46.0		达标
西厂界	51.8	46.8		达标
北厂界	58.1	48.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2.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制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6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2.3.5 降噪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采用低噪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定期对所有机械、电器设备进行检修维护，防止设备不正常工作带来污染的增强或产生新的噪声源。

②在设备基座与地基之间设置橡胶减震垫，管道采用柔性连接。

③合理布局使噪声值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厂界较远的位置。

综上，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等。

①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主要来自修边的过程、不合格产品主要来自检验过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仅为产能的 2%，约 3.89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 SW17 类可回收物，代码为

900-001-S17。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加工。

②废包装材料：主要是未沾染化学品的原料包装袋、包装环节产生的废纸板等，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4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 SW17 类可回收物，代码为 900-003-S17。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③废砂纸：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废砂纸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 SW17 类可回收物，代码为 900-003-S17。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④废模具：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模具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 SW17 类可回收物，代码为 900-001-S17。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漆渣、污泥、空压机含油废液和废含油棉纱手套等。

废油：项目设备保养油料主要为润滑油和液压油，每年更换 1 次，废油产生量合计约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18-08）、废润滑油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49-08），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过滤棉：拟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过滤棉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 HW49900-041-49 类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弃的含油棉纱、劳保用品：拟建项目日常机械设备维修均要使用手套、棉纱，会产生维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 HW49900-041-49 类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油料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桶属于HW08900-249-08类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25〕41号）等文件对活性炭填装及管理要求，本项目使用碘吸附值650~1200mg/g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率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等标准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进行计算。经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VOCs）产生量为0.659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3.623t/a（产生量0.6598*5+注塑有机废气吸附量0.252+喷涂有机废气吸附量0.072），项目厂区设置4套二级活性炭，总填装量约为3.299t，则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3个月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专用收集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HW49 900-039-49类危险废物。厂区应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VOCs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企业应保障设施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空压机含油废液：项目空压机会产生含油废液，产生量约为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HW09 900-006-09类危险废物。

废漆渣：项目喷漆、挂具退漆、镭雕过程均会产生废漆渣，喷漆过程经负压抽风至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棉过滤，约90%的漆渣进入水帘循环水内形成悬浮物，随循环水帘及喷淋塔水池倒槽进入废水处理站，10%的漆渣被吸附进入过滤棉，其余漆渣形成颗粒物外排，则过滤棉吸附的漆渣产生量约为0.121t/a，挂具清洁及镭雕产生的废漆渣共约为0.02t/a，合计0.14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52-12，收集后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站污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按 BOD₅ 去除量进行计算，则干污泥产生量约为 0.3482t/a，污泥含水率约 70%，污泥经晾干后转入危废贮存点，含水率约为 55%，则污泥量约为 0.2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17（废物代码 336-064-17），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贮存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化学原料包装物：废水性漆包装桶产生量合计 0.25t/a。废包装容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4）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20 人，非住宿人员生活垃圾以 0.5kg/（人·d）计，产生量为 10kg/d（3.0t/a）。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17~18。

表 4-17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类别	固废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措施
一般 工业 固废	废边角料及不 合格产品	900-003-S17	3.89	3.89	废品回收站处置
	废模具	900-001-S17	0.5	0.5	
	废砂纸	900-003-S17	0.1	0.1	
	未沾染化学品的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0.4	0.4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4.89		
危险 废物	废油桶	900-249-08	0.05	0.02	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 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 单位收运处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3.623	3.623	
	废油	900-218-08	0.05	0.05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0.1	
	废弃的含油棉 纱、劳保用品	900-041-49	0.02	0.02	
	废漆渣	900-252-12	0.141	0.141	
	废水处理站污 泥	336-064-17	0.27	0.27	
	废化学品包装 桶	900-041-49	0.25	0.25	
	空压机含油废 液	900-006-09	0.05	0.05	
危险废物合计			4.524		
生活垃圾		/	3.0	3.0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

部门统一处理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油	HW48	900-218-08	0.05	注塑机	液态	矿物油等	T, I	6t	1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注塑机	固态	矿物油等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23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T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有机废气	T/In		
废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1-49	0.25	调漆、喷漆	固态	漆料	T, I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141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漆料	T, I		
污泥	HW17	336-064-17	0.27	废水治理设施	半固态	污泥	T/C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5	空压机运行	液态	矿物油等	T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检修	固态	矿物油等	T/In		

4.2.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厂房内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20m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或回用于生产。

厂房内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为 6m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设置标识标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建立台账，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6m ²	分类堆放	6t	3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分类堆放		
	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HW09	900-007-09		桶装暂存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暂存		
	废水处理站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暂存		
	化学品废桶	HW49	900-041-49		分类堆放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暂存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暂存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暂存		

在厂区设置垃圾桶和垃圾箱，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4.2.4.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

④建立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⑤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⑥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⑦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计、运行和管理。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2、贮存设施应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5、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6、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7、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规定危废标签需包含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实现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

③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贮存，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④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核对，登记注册，按规定的标签填写危险废物。

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⑦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

⑧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

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容器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⑨拟建项目在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的液体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装，贮存过程不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垃圾桶和垃圾箱，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能够实现无害化，对环境影响较小。

3.3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按照分区防控原则，将厂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具体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1）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2）一般防渗区：空压机房、注塑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3）重点防渗区：喷漆、烘干区、化学品库房、废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点等。

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其中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生产废水输送管道采用“可视化”设计，管道采取防渗、防腐处理等。

本项目分区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分区管控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空压机房、注塑区等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贮存区上方设置托盘, 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生产废水输送管道采用“可视化”设计, 管道采取防渗、防腐处理等。	喷漆、烘干区、化学品库房、废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点等

3.4 环境风险

3.4.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对应临界量比值 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₁, q₂...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₁、Q₂...Q_n 为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 Q < 10; (2) 10 ≤ Q < 100; (3) Q > 100。

本项目 Q 值确定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q/Q
1	水性漆 ^①	50	0.5	0.01
2	润滑油	2500	0.05	0.00002
3	液压油	2500	0.48	0.000192
4	危险废物 ^①	50	4.524	0.09048
合计				0.100692

注: ^①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

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值。

经计算：项目 $Q=0.100692$ ， $Q<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3.4.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主要涉及注塑、涂装，生产过程涉及的主要风险为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废气治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详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危害后果
1	化学品库房	水性漆、液压油、润滑油	油料为易燃物质，燃烧产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2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	燃烧产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3	废气治理设施	生产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4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水超标排放，影响水环境

3.4.4 环境风险及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物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转运、储存过程泄漏可能对外环境产生一定污染。

（2）化学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内容，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油料（包括润滑油、液压油等），因此在其贮运过程中均存在潜在危险，风险如下：

①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振动可造成化学品逸散、泄漏，导致沿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

②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和环境污染。

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造成化学品泄漏至厂区范围。

（3）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和环境污染。

(4)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各类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大气环境；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水非正常排放，污水环境。

(5) 火灾事故

由于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润滑油、液压油等）为可燃物质，遇明火会造成火灾事故。可燃易燃物料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消防废水。

3.4.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厂区内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

②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

③加强管理，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安全消防部门汇报，以便得到有效监管。

④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⑤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

⑥工作现场禁止吸烟。

⑦应设置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通道和出入口应保持通畅。

⑧天然气管道等特种设备按《压力容器设计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和检验，并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安装，技术资料要真实、齐全，定期经有关部门检验。

(2)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应采取“六防”措施，地面和墙脚 30cm 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②配备足够的吸附棉、消防沙、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

③液体危险废物设置加盖收集桶收集贮存，下方设托盘，防止油料泄漏；固

态危险废物可采用内塑外编袋包装后分堆贮存，保证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④设置标识标牌，并明确规定危废标签需包含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实现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

（3）化学品存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库房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禁止在周围吸烟，配备完善的防火及灭火装备，应具有良好的排风通风措施。

②油类加料和取用时，注意流速、轻装轻卸，防止取用容器损坏。

③油料下方设托盘，防止油料泄漏。

④液体原料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常温常压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

⑤油类物质等物料暂存于专用的化学品库房内，底部设置托盘，本项目涉及的易燃物质贮存量较小，不易引发较大火灾事故，小型火灾事故可通过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若发生燃烧，将会导致人身危险危害、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和环境污染。因此，应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吸油毡等消防应急物资。

⑥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厂区防范内保持足够的、有效的灭火器，并且放置于明显的位置，取用方便，不能被阻挡，使用方法张贴于现场，人人会用，失效的灭火器不能存放于现场，避免造成混乱。

（4）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①当现场操作工发现脱模剂、脱脂剂等储存容器泄漏时，企业的预警系统启动，立即报告车间负责人，同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先切断泄漏源。

②车间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组织现场工人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穿耐碱橡胶靴、塑料手套，尽快切断泄漏源。

③当化学品泄漏事故进一步扩大得不到有效控制时，车间负责人应在事故发生 10min 内报告应急救援总指挥，同时尽可能降低泄漏源强。

④应急总指挥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启动本《预案》。

⑤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应急救援小组应在 5min 内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⑥现场处置组首先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速度将中毒或受伤人员脱离现场。

⑦现场处置组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泄漏的脱模剂、脱脂剂等首先收集于容器内，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⑧疏散引导警戒组应在事故现场周围设警戒岗，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⑨应急总指挥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进行疏散撤离。下达了疏散撤离命令，疏散引导警戒组引导人员撤离。当事故状态得到控制，由环境监测人员负责对现场空气进行检测分析，达到安全要求后通知总指挥，由总指挥下达终止救援命令。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	在各注塑机开模出件口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并配套垂直软质胶帘收集后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经收集处理后的注塑废气通过15m高DA001排放，风量4000m ³ /h，内径0.33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DA002	喷漆、固化、流平废气	喷漆房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并经水帘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起经各自“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固化箱、流平烘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的废气经支管汇至主管，由一根DA002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22000m ³ /h，排气筒内径0.78m。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静电除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石油类、TP	生产废水经新建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5m ³ /d，处理工艺为调节+絮凝沉淀+曝气好氧）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TP	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5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等效A声级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厂区内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为 6m ²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设置标识标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建立台账，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厂区内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或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在厂区设置垃圾桶和垃圾箱，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地面采取水泥硬化。</p> <p>(2) 一般防渗区：空压机房、注塑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 的要求。</p> <p>(3) 重点防渗区：喷漆、烘干区、化学品库房、废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点等。 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6.0m，渗透系数 K≤1×10⁻⁷cm/s 的要求。其中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生产废水输送管道采用“可视化”设计，管道采取防渗、防腐处理。</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成立应急事故处理部门；贮存危险品物质时，贮存容器、方法、贮存量、环境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有专人保管。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①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认真监督实施；②对各种环保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③本项目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为：本项目建设单位。④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执行标准编制并提交。⑤环保设施应优先于或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环保设备故障时，对应产污工序应及时停产，废气治理设施应单独安装电表。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危废贮存点应按照 GB18597 相关要求执行，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			

六、结论

重庆峻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峻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园区规划。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合理可行，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因此，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t/a)	0	0	0	0.14	0	0.14	+0.14
	非甲烷总烃 (VOCs) (t/a)	0	0	0	0.215	0	0.215	+0.215
废水 0.06948m ³ /a (排入外 环境)	COD (t/a)	0	0	0	0.0286	0	0.0286	+0.0286
	BOD ₅ (t/a)	0	0	0	0.0057	0	0.0057	+0.0057
	SS (t/a)	0	0	0	0.0057	0	0.0057	+0.0057
	NH ₃ -N (t/a)	0	0	0	0.0029	0	0.0029	+0.0029
	TP (t/a)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石油类 (t/a)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固体 废物 (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a)	0	0	0	4.89	0	4.89	+4.89
	危险废物 (t/a)	0	0	0	4.524	0	4.524	+4.524
	生活垃圾 (t/a)	0	0	0	3	0	3	+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